

71 年 9 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 (缺)

二、地政法令

(一) 地政機關法令

- 核定修正「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北市公報 71 年秋字第 60 期)(71IBAZ01).....1

(二) 地權法令

- 檢發本市農舍承受人自耕能力證明書與申請書簽辦單及核發注意事項乙種，並自文到之日起實施(71IBBZ02).....13
- 本府投資興辦公程產生之廢置未登記地，各施工機關應於開工前 2 個月，將工程計畫書、工程平面圖或地形圖、地籍套繪工程範圍圖各乙份，逕送本府財政局已以便陳報行政院核准登記為市有，嗣後凡未依上開期限提供資料，或有逾期漏報本府權益受損者，應即追究各級有關人員責任議處(71IBBZ03).....17
- 臺灣省政府訂定 71 年第 1 期田賦徵實公有土地佃租、放領公耕地地價等公糧稻穀收購價格為每公斤壹拾捌元陸角，臺灣省政府糧食局收購本市上述各項公糧，均比照此價格辦理(北市公報 71 年秋字 54 期)(71IBBZ04).....18

(三) 地籍法令

- 葉○○先生申請本市八德路國宅所有權第一次及移轉登記疑義案(71IBCA05).....18
- 有關中央銀行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共管本市中山區長安段 2 小段 299 地號第 4 筆國有土地辦理共有土地分割移轉登記疑義案(71IBCB06).....18
- 關於都市計畫農業區或保護區「田」「旱」地目土地申辦地上權設定登記地政機關應不予受理(71IBCD07).....19
- 關於財團法人私立中國○○大學發包工程，為取得保證，可否由廠商提供不動產辦理抵押權登記案(71IBCD08).....20
- 關於夫妻聯合財產以妻名義登記之不動產，於申辦更名登記時，應否檢具載有結婚記事之戶籍謄本憑辦案(71IBCE09).....20
- 有關繼承人申請代位申辦土地鑑界疑義案(71IBCM10).....21
- 檢送「研議土地複丈辦法及建物測量辦法內有關申請書表等之印製、實施及增訂土地複丈案件補正，駁回通知格式事宜」會議紀錄(71IBCM11).....21
- 本市測量標之管理維護與實施查對工作，由本府地政處測大隊繼續辦理，另都市計畫椿由工務局都市計畫處負責辦理乙案，業經報准內政部同意照辦(71IBCZ12).....31
- 71 年 9 月 2 日(第 40 次)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71IBCZ13).....31
- 71 年 9 月 9 日(第 41 次)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

會會議紀錄(71IBCZ14).....	32
● 71年9月16日(第42次)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71IBCZ15).....	34
● 71年9月23日(第43次)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71IBCZ16).....	36
● 檢送內政部所頒「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代辦費收入餘額處理要點」乙份，請切實依照辦理(71IBCZ17).....	39
● 函詢華僑印鑑證明如何認定有效乙案(71IBCZ18).....	39
● 關於駐外單位驗發授權書發生疑義時，請依外交部意見辦理(71IBCZ19).....	40
● 關於駐外單位驗發授權書查證疑義乙案，請依內政部函式處理(71IBCZ20).....	41
(四) 地用法令(缺)	
(五) 重劃法令	
● 內政部同意臺灣省地政處建議自辦市地重劃辦理重劃機關應俟自辦重劃區重劃計畫書核定後，再囑託該管登記機關逕為辦理分割測量與登記(71IBEB21).....	41
● 關於都市土地重劃實施辦法第11條規定執行疑義乙案，請依照內政部71年9月13日71臺內地自第106743號函說明二辦理(71IBEB22).....	42
● 市地重劃區土地，原土地所有人於差額地價未繳清前，遭法院查封，法院無法於拍賣公告註明土地承買人須負擔尚未繳清之差額地價(司法院公報24卷第8期)(71IBEB23).....	42
● 被繼承人遺產土地生前列入重劃，於重劃完成取得土地後死亡，其繼承人已就重劃後之地面積列入遺產申報，惟因重劃後實際分配之土地面積超過應分配之面積，致有應繳差額地價尚未繳納者，該差額地價應是為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債務，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第1項第8款規定，自遺產總額中扣除(財政部公報20卷974期)(71IBEB24).....	42
(六) 地價法令	
● 關於臺北市政府電子資料處理中心，承典陳○○君所有正義段四小段地號等7筆土地供辦公室使用，申請在其使用期間免徵地價稅一案，應准比照土地稅減免規則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免徵地價稅(財政部公報20卷第974期)(71IBFB25).....	43
● 關於外國與我國中止外交關係後，該國所有在我國之房地，其房屋稅及地價稅應如何課征乙案(71IBFB26).....	43
● 關於陳李○○等三人所繼承之土地申報移轉，其前次移轉現值，應如何認定一案，請照財政部71年5月18日(71)臺財稅第33542號函釋辦理(臺北市稅捐稽徵通報71年第64期)(71IBFB27).....	44
● 內政部函釋祭祀公業解散，由派下子孫協議依房份辦理權利變更登	

記為分別共有或個別所有，是否課征土地增值稅與贈與稅疑義(71IBFB28).....	44
內政部 71 年 9 月 17 日(71)臺內地字第 113452 號函轉財政部 71.9.7 (71)臺財稅字第 36652 號函以「法院拍賣之土地，拍定人再次移轉時，已按低於法院拍賣價格之公告現值申報，經稅捐機關核發土地增值稅免稅證明書並辦竣移轉登記後，倘當事人依本部(70)臺財稅第 34807 號函規定申請更正原申報現值為法院拍賣價格時，為避免重複課征土地增值稅應准受理更正，並以更正後之法院拍賣價格為再次移轉時之前次移轉現值，依法核計土地增值稅」	
● 編製中華民國 71 年 7 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北市公報 71 年秋字第 47 期)(71IBFB29).....	45
● 臺北市政府不動產鑑價費用改按每件 240 元計收案，業經行政院核備(71IBFB30).....	48
● 關於辦理都市計畫內各項預定地測量分割為畸零地者，准予援用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88 條予以緩徵受益費(71IBFB31).....	49
● 關於受益範圍內之土地及其改良物，若買受人未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出具承諾書，且辦竣移轉登記者，其應負擔之工程受益費應由何人負擔乙案，請依內政部會商結論辦理(71IBFB32).....	49
● 遺產分割協議書核屬印花稅法第 5 條第 5 款「典賣讓受及分割財產契約」性質，應由承受人分別依分割取得之遺產價格按金額千分之一於所執之一份貼用印花稅票(稅捐稽徵通報 71 年第 64 期)(71IBFB33).....	50
(七) 徵收法令	
● 內政部釋復關於私有土地被洪水流失，於辦理公共工程徵收土地時，應否發給地價補償費乙案(71IBGB34).....	51
三、臺灣省政府地政法令	
● 修正「臺灣省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省公報 71 年秋字第 66 期)(71ICAZ35).....	51
● 共有人朱○○君在持分 14 分之 11 共有地上建築房屋，基地面積未超過該持分額，得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及內政部 64 年 10 月 21 日臺內地字第 657006 號函說明一、(一)點之規定，檢附有關文件向登記機關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省公報 71 年秋字第 78 期)(71ICBZ36).....	60
● 為執行「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183 條之規定，並防止土地面積計算錯誤，檢送辦理地籍圖重測用「重測土地面積計算表」及農市地重劃，工業用地開發等地籍整理用「土地面積計算表」統一格式各一種，應即依照規定切實執行(省公報 71 年秋字第 69 期)(71ICBZ37).....	61
● 祭祀公業新管理人之選任，提出縣市政府發給之管理人變動登記	

表，申請管理人變更登記，毋須加附派下員印鑑證明及戶籍謄本（省公報 71 年秋字第 66 期）(71ICBZ38).....	64
• 釋復為共有土地辦竣重測後，部分權利人持憑重測前土地標示之法院民事判決申辦共有土地分割登記疑義一案（省公報 71 年秋字第 66 期）(71ICBZ39).....	64
• 政府依「都市計劃公有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處分市有土地案，經內政部核釋，應依照該部 69.2.22 臺內地字第 48814 號及 69.5.26 臺內地字第 14983 號函辦理（省公報 71 年冬字第 3 期）(71ICBZ40).....	64
• 關於農地重劃土地分配公告確定後受理土地權利移轉及設定負擔登記疑義一案（省公報 71 年冬字第 3 期）(71ICBZ41).....	65
• 民國 71 年 8 月份台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省公報 71 年冬字第 2 期）(71ICEZ42).....	65
四、高雄市政府地政法令（缺）	
五、其他法令	
（一）一般法規	
• 函轉「亞洲土地改革與農村發展中心獎勵地政人員子女就讀大學獎學金設置辦理」一種(71IEAZ43).....	70
（二）一般行政	
• 函知「防止各機關營繕工程招標，營造廠商報價不合理競相搶標加強措施」乙種（北市公報 71 年秋字第 46 期）(71IEBZ44).....	72
• 內政部函釋關於僑居國外之華僑，申請建造執照，變更起造人，應具備何種證明文件乙案（北市公報 71 年秋字第 51 期）(71IEBZ45).....	72
• 內政部函釋政府開發工業區內之原土地所有權人受配售該工業區住宅社區之土地，可憑開發單位發給之土地使用證明書，按地籍重新整理成果請領建築執照（北市公報 71 年秋字第 52 期）(71IEBZ46).....	73
臺北市府 71 年 9 月 3 日府主一字第 38369 號函轉行政院主計處 71 年 8 月 19 日（71）臺速審字第 1456 號函發電自計算機型分類表乙種，並規定各機關申請購置及應用電子計算機案件之送審，各該機關主（會）計部門應配合監督執行乙案（北市公報 71 年秋字第 54 期）	
六、判決要旨	
（一）最高法院判決要旨	
• 71 年度臺上字第 210 號（法令月刊 33 卷 9 期）(71IFAZ47).....	73
• 71 年度臺上字第 1502 號（法令月刊 33 卷 10 期）(71IFAZ48).....	73
• 71 年度臺上字第 1791 號（法令月刊 33 卷 10 期）(71IFAZ49).....	74
• 71 年度臺上字第 2824 號（司法院公報 20 卷 9 期）(71IFAZ50).....	74
• 71 年度臺上字第 2841 號（司法院公報 24 卷 9 期）(71IFAZ51).....	74
（二）行政法院判決要旨（缺）	

核定修正「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地政處

71.9.14 府人一字第 36622 號

說明：復 貴處 71.8.16 北市地人字第 32300 號函

臺北市地政處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第一科																					
	公務項目及內容	項目	一、土地登記					二、土地測量															
		內容	一、地政事務所請示土地建物登記疑義案件之處理事項。	二、土地建物更正登記事項。	三、土地建物權利書狀疑義處理事項。	四、土地建物登記簿記載疑義處理事項。	五、土地建物陳情土地建物登記案件之處理事項。	六、人民申請解釋土地建物登記發令之處理事項。	七、土地建物登記改進事項。	八、土地建物登記格式簡化事項。	九、土地建物登記專案代理人管理事項。	十、土地登記資料統計事項。	十一、地籍圖管理晒印事項。	一、土地建物測量業務改進事項。	二、土地建物測量法另疑義報請中央核事項。	三、土地建物測量指鑑定測量疑義之處理事項。	四、土地建物勘查復丈及分割測量疑義之處理事項。	五、未登記地勘察事項。	六、土地建物測量更正事項。	七、三角及圖根點測量疑義之處理事項。	八、地籍圖重測結果疑義之處理事項。	九、地籍圖重測界址糾紛調處事項。	十、計算面積極製圖疑義之處理事項。
	決行權責	第一層	處長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第二層	科長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第三層	股長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第四層	承辦人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會辦機關																						
	備考																						

第二科

三、地目變更	四、土地登記及測量檢測	一、規定地價及重新規定地價
<p>一、地目變更疑義處理事項。</p> <p>二、地目變更抽查事項。</p>	<p>一、土地登記檢查處理事項。</p> <p>二、各縣市委託土地移轉檢查事項。</p> <p>三、土地建物測量檢查處理事項。</p>	<p>一、地價實例及地價動態調查事項。</p> <p>二、劃分地價區段事項。</p> <p>三、編製地價等級表事項。</p> <p>四、計算繁榮街道線價事項。</p> <p>五、審核申報地價事項。</p> <p>六、申報地價補正事項。</p> <p>七、編造地價簿冊事項。</p> <p>八、地價簿冊異動釐正事項。</p> <p>九、分算分割土地地價事項。</p> <p>十、補辦規定地價事項。</p> <p>十一、統計報表事項。</p>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審核 核定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二、照價徵收	三、照價收買	四、漲價歸公
一、編造地價總歸戶冊並移送稅捐處事項。 二、土地所有權人住址查核事項。 三、照價徵稅案件會查事項。 四、地價稅減免會查事項。	一、照價收買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估價事項。 二、照價收買土地及建築改良物財務計畫擬訂事項。 三、照價收買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書狀收回或宣告無效事項。 四、照價收買建築改良物估價評定事項。 五、照價收買土地農作物補償費估價事項。 六、照價收買土地補償地價及他項權利補償費核定事項。 七、調查暨扣繳收買土地欠稅及土地增值稅事項。 八、編造照價收買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各項補償費清單事項。 九、發放照價收買土地及建築改良物補償費事項。	一、編製土地現值表工作計畫事項。 二、土地現值因分割合併異動厘正地價簿冊事項。 三、不照價收買土地處理及通知事項。 四、統計報表事項。 五、照價收買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出售事項。 六、照價收買土地管理事項。 七、照價收買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囑託登記事項。 八、發放照價收買土地及建築改良物補償費事項。
核定	核定	核定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五、土地重劃減稅	六、空地減免或加稅	七、鑑估地價	八、平均地權基金	九、私有空地限期使用
重劃土地公告確定日期登載地價冊籍事項。	一、空地會勘事項。 二、空地造冊移送公務或建設機關事項。 三、空地登載地價冊事項。 四、空地建築使用校正簿冊事項。	一、法院囑託查估地價事項。 二、政府機關囑託查估地價事項。	基金管理事項。	一、私有空地限制其使用通知事項。 二、私有空地調查、審核事項。 三、編造私有空地清冊、加徵空地稅或照價收買清冊事項。 四、查對土地標示、權屬及地價資料事項。 五、查對土地標示所有權人住址事項。 六、私有空地限期使用簿冊厘正、管理事項。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審核

二、各級耕地租佃委員會改選	三、調處耕地租佃爭議	四、耕地災歉勘查
<p>一、改選工作資料蒐集整理事項。</p> <p>二、編造選舉人名冊事項。</p> <p>三、租佃委員候選人登記事項。</p> <p>四、辦理但選委員及候補委員講習事項。</p> <p>五、業務檢討與成果報告事項。</p> <p>十、區公所辦理耕地三七五減租業務年度檢查會辦事項。</p> <p>九、耕地三七五減租資料搜集整理事項。</p> <p>八、對耕地租約登記案件通知補正事項。</p>	<p>一、耕地租佃爭議調查事項。</p> <p>二、耕地租佃爭議調處事項。</p> <p>三、耕地租佃爭議調解結果之處理事項。</p>	<p>一、三七五出租耕地在歉減免地租之勘查處理事項。</p> <p>二、一般耕地災歉減免田賦之會勘事項。</p>
<p>核定</p> <p>核定</p> <p>核定</p> <p>核定</p> <p>核定</p>	<p>核定</p> <p>核定</p>	<p>核定</p>
<p>審核</p> <p>核定</p> <p>審核</p> <p>審核</p> <p>審核</p> <p>審核</p>	<p>核定</p> <p>審核</p> <p>審核</p>	<p>審核</p> <p>核定</p>
<p>核定</p> <p>核定</p> <p>審核</p> <p>審核</p> <p>審核</p> <p>審核</p>	<p>審核</p> <p>審核</p> <p>審核</p>	<p>審核</p> <p>審核</p>
<p>審核</p> <p>審核</p> <p>審核</p> <p>審核</p> <p>審核</p>	<p>審核</p> <p>審核</p> <p>審核</p>	<p>審核</p> <p>審核</p>

五、扶植自耕農	六、補助自耕農民購買農地	七、公地管理	八、廢耕農地調查
一、放領公有耕地異動釐正事項。 二、放領公有耕地繳清地價後移轉登記事項。 三、承領公私有耕地農戶總檢查事項。 四、放領公私有耕地違法案件處理事項。 五、扶植自耕農有關資料搜集整理事項。	一、承買農業用地是否超額之查詢事項。 二、承買農業用自耕用地勘查事項。 三、承買農業用地自耕申請補助處理事項。 四、承買農業用地自耕不滿五年追繳補助費事項。	一、經徵收及催收公地地租事項。 二、放租工地違法案件處理事項。 三、公有耕地租約異動釐正事項。 四、公有基地承租人違法轉租頂替罰緩之裁定與執行事項。 五、公有土地資料搜集整理事項。	一、工作人員講習事項。 二、查對土地標示權屬及地價等資料事項。 三、實地調查事項。 四、應否加徵荒地稅之審查事項。 五、通知廢耕農田所有權人及承租限期復耕事項。 六、廢耕農地異議會勘事項。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辦理。 會同稅捐農糧農林有關機關		機關辦理。 會同區公所及農糧農林有關 會同建設局(第三科)辦理。	

二、公地撥用

<p>十一、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權利人提出異議之處理事項。</p>	<p>十二、通知土地所有權人發放補償地價及補償費事</p>	<p>十三、審查領取補償地價及補償費應備証件事項。</p>	<p>十四、扣繳徵購土地欠稅及增值稅事項。</p>	<p>十五、發放補償地價及補償費事項。</p>	<p>十六、調查未領地價之土地所有權人住址事項。</p>	<p>十七、補償地價及補償費送法院提存事項。</p>	<p>十八、辦理徵購土地囑託登記事項。</p>	<p>十九、辦理徵購土地囑託登記事項。</p>	<p>二十、徵購土地使用情形會勘事項。</p>	<p>二十一、擬議發還徵收土地核定結果之處理事項。</p>	<p>二十二、註銷土地登記簿之徵收註記事項。</p>	<p>二十三、分類統計事項。</p>	<p>一、調查撥用公地標示、權屬、管理機關、地價、地籍及租賃等資料事項。 二、撥用工地分割測量之洽辦事項。 三、調查撥用功地使用現況及土地改良物種類、數量、價值、權屬等事項。 四、編造各項公地撥用清冊事項。 五、通知用地單位向公地管理機關洽辦同意撥用手 六、通知撥用公地土地改良物有權人協議收購地續 七、通知地上物所有權人發放土地改良物收購補償 費事項。 八、通知撥用公地土地改良物有權人協議收購地續 費事項。</p>
<p>核定</p>	<p>核定</p>	<p>核定</p>	<p>核定</p>	<p>核定</p>	<p>核定</p>	<p>核定</p>	<p>核定</p>	<p>核定</p>	<p>核定</p>	<p>核定</p>	<p>核定</p>	<p>核定</p>	<p>核定</p>
<p>審核</p>	<p>審核</p>	<p>核定</p>	<p>核定</p>	<p>核定</p>	<p>核定</p>	<p>審核</p>	<p>審核</p>	<p>審核</p>	<p>審核</p>	<p>核定</p>	<p>核定</p>	<p>核定</p>	<p>審核</p>
<p>審核</p>	<p>審核</p>	<p>審核</p>	<p>審核</p>	<p>審核</p>	<p>審核</p>	<p>審核</p>	<p>審核</p>	<p>審核</p>	<p>審核</p>	<p>核定</p>	<p>核定</p>	<p>核定</p>	<p>審核</p>
<p>審核</p>	<p>審核</p>	<p>審核</p>	<p>審核</p>	<p>核定</p>	<p>審核</p>	<p>審核</p>	<p>審核</p>	<p>審核</p>	<p>審核</p>	<p>核定</p>	<p>審核</p>	<p>審核</p>	<p>審核</p>

第五科

一、區段徵收

十三、區段徵收工作及地上物拆遷之協議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十二、補償地價及各項補償費送法院提存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十一、通知區段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發放補償地價及補償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十、區段徵收各權利人提出異議之處理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九、區段徵收公告及通知各權利人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八、調查區段徵收土地欠稅及增值稅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七、編造區段徵收土地補償地價及各項補償費清冊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六、調查土地改良物種類、數量、權屬及價值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五、區段徵收土地分割測量之洽辦事項。 租賃等資料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四、查對區段徵收土地標示、權屬、他項權利、地價、	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繪製區段徵收土地範圍圖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二、區段徵收效益之調查研究分析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一、區段徵收地區之勘選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十三、辦理土地改良物徵收情形報行政院核備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十二、補償費送法院提存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十一、通知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發放徵收補償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十、徵收撥用公地土地改良物權利人提出異議之處理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九、撥用公地土地改良物徵收公告及通知土地改良物權利人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八、協議不成通知用地單位辦理土地改良物徵收手續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技術室

四、市地重劃	一、擬定地政法規	二、研究地政方案	三、研究地政技術業務
<p>地政法規資料蒐集整理事項。</p> <p>十、市地重劃業務之監督事項。</p> <p>九、市地重劃工程完工驗收之監辦事項。</p> <p>八、市地重劃工程工期展延、變更設計等事項之會勘與核備事項。</p> <p>七、市地重劃工程材料試驗之監辦事項。</p> <p>六、市地重劃工程開工、停工、復工、竣工之核備事項。</p> <p>五、市地重劃工程合約書之核備事項。</p> <p>四、市地重劃工程發包之監督事項。</p> <p>三、市地重劃工程預算書底價之核定事項。</p> <p>二、市地予以重劃實施範圍初復勘之會勘事項。</p> <p>一、土地重劃大隊請示市地重劃業務疑義案件之處理事項。</p>	<p>地政法規資料蒐集整理事項。</p> <p>十、市地重劃業務之監督事項。</p> <p>九、市地重劃工程完工驗收之監辦事項。</p> <p>八、市地重劃工程工期展延、變更設計等事項之會勘與核備事項。</p> <p>七、市地重劃工程材料試驗之監辦事項。</p> <p>六、市地重劃工程開工、停工、復工、竣工之核備事項。</p> <p>五、市地重劃工程合約書之核備事項。</p> <p>四、市地重劃工程發包之監督事項。</p> <p>三、市地重劃工程預算書底價之核定事項。</p> <p>二、市地予以重劃實施範圍初復勘之會勘事項。</p> <p>一、土地重劃大隊請示市地重劃業務疑義案件之處理事項。</p>	<p>調查整理研究地政重要方案資料事項。</p>	<p>三、地政技術資料之出刊事項。</p> <p>二、地政技術業務之研析成果核定事項。</p> <p>一、地政技術資料之蒐集、編譯、整理事項。</p>
<p>核定</p>	<p>核定</p>	<p>核定</p>	<p>核定</p> <p>核定</p>
<p>審核</p> <p>核定</p> <p>審核</p> <p>審核</p> <p>核定</p> <p>審核</p> <p>核定</p> <p>審核</p> <p>核定</p> <p>審核</p> <p>核定</p>	<p>審核</p> <p>審核</p> <p>審核</p> <p>核定</p> <p>審核</p> <p>核定</p> <p>審核</p> <p>核定</p> <p>審核</p> <p>核定</p> <p>審核</p>	<p>核定</p>	<p>核定</p> <p>審核</p> <p>審核</p>
<p>審核</p>	<p>審核</p>	<p>審核</p>	<p>審核</p> <p>審核</p> <p>審核</p>
<p>審核</p>	<p>審核</p>	<p>審核</p>	<p>審核</p> <p>審核</p> <p>審核</p>
<p>股辦理。 本室未分。</p>			

檢發本市農舍承受人自耕能力證明書與申請書簽辦單及核發注意事項乙種，並自文到之日起實施

臺北市政府函 本市各區公所、本府地政處（第一科、第三科、技術室、各地政事務所）
71.9.29(71)府第三字第 44245 號

說明：

- 一、依本市士林區公所 71 年 7 月 13 日北市士建字第 18450 號函辦理。
- 二、關於農舍所有權移轉登記，依內政部 64 年 8 月 23 日臺內地字 65109 號函及 68 年 4 月 4 日臺內地字第 12350 號函釋以，農舍為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房舍，其所有權移轉應與其基地同受農地移轉之限制，惟內政部前訂頒之「農地承受人自耕能力證明書」僅適用於農地或農地連同農舍移轉之用，對農舍單獨移轉不盡適用，本府爰參照上開部頒農地承受人自耕能力證明書等，訂頒農舍承受人自耕能力證明書與申請書簽辦單及核發注意事項，嗣後本市農舍承受人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均應檢附本項自耕能力證明書。

農舍承受人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簽核發注意事項

年 月 日 字 號函發布

- 一、本證明書所稱之農舍承受人專指現在確實從事勞力耕作的農民。
- 二、凡農舍所有權由買賣贈與法院拍賣等原因而移轉者，均應檢附本證明書，已辦理農舍所有權移轉登記。
- 三、本證明書由農舍承受人向該管區公所申請核發。
- 四、區公所受理前向申請後，應即派員逐項查時後核發之，最遲不得超過五日。
- 五、申請人如有左列事項之一者，視為不能自耕，應不准核發本項證明書。
 - 1.申請人為公、私法人或未滿十六歲之自然人。
 - 2.目前專任農耕以外之執業者。
 - 3.目前在學之學生者（夜間部學生不在此限）
 - 4.擬承受農舍與現耕農地之交通路線距離在十公里以上者。
 - 5.未直接從事勞力耕作者。
 - 6.農事設備不足者。
 - 7.現有農地已廢耕者。
- 六、本項證明書之核發，承辦人應依前列規定就簽辦單所列各「審查項目」逐項審核確實，並簽擬准否發給具體意見後呈核，如有查核不實，其承辦人及各級主管，應視情節輕重分別負刑事責任。

本府投資興辦公共工程產生之廢置未登記地，各施工機關應於開工前兩個月內，將工程計畫書、工程平面圖或地形圖、地籍套繪工程範圍圖各乙份，逕送本府財政局以便陳報行政院核准登記為市有，嗣後凡未依上開期限提供資料，或有逾期漏報本府權益受損者，應即追究各級有關人員責任議處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工務局、建設局、教育局、社會局

71.9.13 (71) 府財四字第 11528 號

說明：

- 一、關於本市舉辦公共工程產生之廢置未登記地權屬範圍劃分原則，前經本府財政局於 71 年 3 月 13 日邀請國有財產局暨其所屬臺灣北區辦事處暨本府有關單位及協商獲致結論三點：
 - (一)道路兩側第一街廓範圍（含該街廓所臨之巷道）之未登記地登記為本市所有，其餘登記為國有。
 - (二)雖屬前項範圍內之未登記地，但如已建有房屋者，仍應屬國有土地。
 - (三)超出道路兩側第一街廓範圍之未登記地，如屬公共設施用地者，可協調國有財產局同意登記為本市所有。
- 二、檢送院頒「水道河川浮覆地及道路溝渠廢置地所有權歸屬處理原則」乙份
- 三、副本抄發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公園管理處、

市場管理處、動物園、地政處、財政局。

臺灣省政府訂定 71 年第 1 期田賦徵實公有土地佃租、放領公耕地地價等公糧稻穀收購價格為每公斤壹拾捌元陸角，臺灣省政府糧食局收購本市上述各項公糧，均比照此價格辦理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1.9.4 府財二字第 39254 號
說明：依臺灣省政府 71.8.31 (71) 府糧二字第 152292 號函及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2 項第 5 款之規定辦理。

葉○○先生申請本市八德路國宅所有權第一次及移轉登記疑義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葉○○先生 71.9.16 北市地一字第 36113 號
說明：

- 一、復先生 71 年 8 月 17 日申請書，並檢還原附件全宗。
- 二、關於在國民住宅條例公佈實施前興建完成之建物是否須受該條例第 12 條（現修正為第 19 條）規定之限制乙節，經本處 71 年 8 月 30 日北市地一字第 33347 號函准本府國宅處 71 年 9 月 3 日北市宅三字第 15383 號函覆：「主旨：關於葉○○先生申辦八德路 3 段 74 巷 19 號國宅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有無受國民住宅條例第 12 條規定限制乙案，復請查照。說明：一、復 貴處 71.8.30 北市地一字第 33347 號函。二、查國民住宅條例公佈前興建之國民住宅，其產權移轉無同條例之適用，業經內政部 69.3.26 (69) 臺內營字第 3271 號函釋示在案，貴處所詢主旨國宅，係屬 53 年度代管自建之國民住宅，如已繳清貸款本息，自可依照上開釋示規定辦理。」故本案自得依上開函釋辦理。
- 三、案查卷附本府國宅處出具之證明書載明，本案件物係依 52 營字第 192 號建築執照於 52 年 10 月 8 日建築完成者，參照內政部 60 年 8 月 11 日台內地字第 432164 號函規定意旨（刊載於土地登記審查手冊第 314 頁），無需檢附基地主同意書憑辦。
- 四、至洪○○繼承移轉王○○，應否提出申請繼承登記之證明文件附案辦理乙節，查卷附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所載遺產繼承人為洪○○等四人，而該四人中是否有洪○○等三人依法拋棄繼承權後由王○○一人繼承本案建物，因無從瞭解，故乃請依松山地政事務所補正理由第三點，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42 條規定提出申請繼承登記之證明文件附案辦理。
- 五、副本抄送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兼復 貴所 71 年 8 月 23 日北市松地一字第 9401 號函）及本處技術室。

有關中央銀行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共管本市中山區長安段 2 小段 299 第號第 4 筆國有土地辦理共有土地分割移轉登記疑義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中央銀行秘書處 71.9.2 北市地一字第 34053 號

說明：

- 一、復 貴處 71 年 8 月 27 日 (71) 臺央秘字第 0770 號函。
- 二、依民法第 871 條第 1 項規定：「數人按其應有部份，對於一物有所權者，為共有人」共有人係指對一物依其應有部分（持分）均有所有權者而言，本案長安段 2 小段 299 地號等 4 筆土地所有權既均屬國有（由貴行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管理），並非共有物，自無從辦理共有物分割，故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已「本案土地皆屬國有，不應辦理共有物分割登記」予以駁回，洵無不合，合先敘明。
- 三、復查依內政部 71 年 2 月 5 日臺內字第 66233 號函：「同一公用不動產為兩個以上政府機關用同使用，而以兩個以上政府機關為管理人者，應由登記機關函知各該管理機關辦理分割分管或報請行政院指定一個管理機關後辦理更正登記。」其中「分割分管」係指就該宗不動產依其管理機關實際管理使用範圍辦理分割後，由各管理機關個別取得其分割後土地整筆之管理使用。至末段「報請行政院指定一個管理機關」則係指將該宗不動產完全歸屬其中一個管理機關管理使用，而無須再予分割。依本案貴行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協議意旨，係將所共管之長安段 2 小段 299 地號等 4 筆國有土地中，299、300 第號土地歸由貴行管理 299-1、300-1 地號土地歸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管理，故本案自應依上開部函末段規定就各筆土地「報請行政院指定一個管理機關後辦理更正登記」辦理。
- 四、副本抄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抄發本處技術室、第一科。

關於都市計畫農業區或保護區「田」「旱」地目土地，申辦地上權設定登記地政機關應不予受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士林地政事務所

71.9.20 北市地一字第 36867 號

說明：

- 一、依貴所 71 年 6 月 1 日第 0004 號研討表及本處 71 年 6 月 7 日北市地一字第 20903 號函辦理。
- 二、案經本處 71 年 6 月 7 日北市地一字第 21828 號函報奉內政部 71 年 9 月 16 日臺內地字第 112371 號函覆以：「主旨：凡編為農業用地或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內「田」、「旱」地目土地，申辦地上權設定登記，地政機關應不予受理，復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1 年 6 月 7 日北市地一字第 21828 號函辦理，並檢還原附件全宗。二、按編為農業用地或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內「田」、「旱」地目耕地，依行政院所頒限制建地擴張方案一指，應維持耕作使用，在該等地目之土地上，無論以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或竹木為目的設定地上權，均非耕作使用之性質，核與上開方案意旨不符，申辦地上權設定登記，地政機關應不予受理。三、案經法務部 71 年 8 月 31 日法 71 律 10823 號函同意上開意見。」固本案依上開規定自不得予以受理。
- 三、檢還原附件乙案。
- 四、副本抄送本府法規會、建成、中山、松山、古亭地政事務所、本處技術室、第一科。

附件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內政部 71.6.7 北市地一字第 21828 號
主旨：關於都市計畫農業區或保護區「田」、「旱」地目土地，可否設定地上權疑義乙案，敬請核釋。

說明：

- 一、依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71 年 6 月 1 日第 0004 號研討表辦理，並檢送該研討表影本乙份及原附件全宗。
- 二、本農業區保護區之「田」、「旱」地目耕地，依行政院所頒限制建地擴展方案意旨，應維持為農耕使用。又依民法第 832 條規定，以在他人土地上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或竹木為目的者，始得設定地上權。是以本案士林區永福段拔子埔小段 205-19、205-20、205-21 地號土地，係屬保護區內旱地目之耕地，應作為農耕支使用，申請設定地上權，核與上開民法之規定意旨不合，似不應准許。惟因乏前例，且案關法令執行疑義，（類此案件，前經貴部 70 年 9 月 15 日臺內地字 36671 號通知開會研討尚未收到會議紀錄）敬請核釋。
- 三、副本抄送本處第一科、技術室及士林地政事務所。

關於財團法人私立中國○○大學發包工程，為取得保證，可否由廠商提供不動產辦理抵押權登記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江西○○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71.9.22 北市地一字第 37041 號

說明：

- 一、復貴公司 71 年 7 月 21 日函。
- 二、案經本處函准教育部 71 年 9 月 17 日臺 71 高 33391 號函復以：「二、私立學校發包工程，為取得保證，由廠商提供不動產，辦理抵押權登記，現行教育法規並無禁止之規定。三、就法理言，此為民事問題，教育行政機關似不便干涉。就事實言，由廠商提供不動產設定抵押，將可保障私校工程之順利逕行，故本案應可同意。」。請照上開教育部意見辦理。另所詢「若因廠商工程違約時，校方可否逕行請求法院處分該項擔保品，以彌補損失。」乙節，如經依法辦竣抵押權登記，嗣後廠商違約，抵押權人自可依民法有關實行抵押權之規定辦理。
- 三、副本抄送本府教育局、本處技術室及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關於夫妻聯合財產以妻名義登記之不動產，於申辦更名登記時，應否檢具載有結婚記事之戶籍謄本憑辦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71.9.27 北市地一字第 37708 號

說明：

- 一、復 貴所 71 年 9 月 23 日北市建地一字第 12615 號函。
- 二、查結婚時屬於夫妻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所取得之財產，如非妻之特有財產依民法第 1016 條規定，始屬於聯合財產。故聯合財產中以妻名義登記之不動產，除妻之原有財產外，得申請更名登記為夫名義，但申請時原則上仍應依本處 71 年 6 月 1 日北市地一字第 19844 號函規定，檢具載有結婚記事之戶籍謄本，據

以審核是否於夫妻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取得者。惟若所附戶籍謄本、結婚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已可資證明與民法第 1016 條規定無違者，及得據以核辦，自無須另檢附載有結婚記事之戶籍謄本。

三、副本抄送本處技術室、古亭、松山、中山、士林地政事務所。

有關繼承人申請代位申辦土地鑑界疑議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士林地政事務所

71.9.7 北市地一字第 34984 號

說明：

- 一、依貴所 71 年 9 月 3 日北市土地二字第 9938 號函副本辦理。
- 二、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為民法第 1148 條前段所規定，而因繼承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非經登記不得處分，亦為民法第 759 條所明定，顧全體繼承人於繼承開始之時起，及共同取得繼承財產之權利，而申請土地鑑界，依內政部 59 年 9 月 24 日臺內地字第 381582 號、60 年 10 月 26 日臺內地字第 439923 號函意旨，非屬處分行為，自得依全部或部分繼承人申請為之。故本案如經申請人郭林○○檢具被繼承人（即原土地所有權人）死亡後戶籍謄本，得以證明其繼承人身分，並於複丈申請書備註欄加註確無拋棄繼承情事者，得予受理土地鑑界複丈。至如重測地籍調查時，土地所有權人對土地界址不明，得由測量大隊依規定協助指界。
- 三、副本抄送本處測量大隊、本市中山、古亭、松山地政事務所、抄發本處技術室。

檢送「研議土地複丈辦法及建物測量辦法內有關申請書表等之印製、實施及增訂土地複丈案件補正，駁回通知格式事宜」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本市各所、隊）

71.9.10 北市地一字第 34239 號

說明：

- 一、依本府 71 年 8 月 30 日 71 府地一字第 38852 號函及本處 71 年 8 月 28 日北市地一字第 33983 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副本抄送本處技術室、第一科（均含附件）。
研議「土地複丈辦法」及「建物測量辦法」內有關申請書表等之印製、實施及增訂土地複丈案件補正，駁回通知格式事宜會議紀錄
- 一、時間：71 年 9 月 2 日下午 3 時。
- 二、地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 三、主席：許專門委員○○○ 紀錄：包○○
- 四、出席單位：(略)
- 五、結論：
 - (一)土地複丈辦法所規定之有關書、表、圖、簿格式，因未列補正、駁回通知格式，茲為業務需要，特補充規定格式各乙種。(詳如附件一、二)
 - (二)未配合公文處理程式、建物測量補正、駁回通知書，比照前項土地複丈補正、駁回通知書之格式，於日期左側增列發文「字號」。
 - (三)「土地複丈辦法」及「建物測量辦法」有關書、表、圖、簿格式，統一規定尺

幅如下：

- 1.土地複丈收件簿、土地複丈定期通知書、土地複丈分號管理簿、土地複丈結果通知書、土地複丈補正、駁回通知書、建物測量收件簿、建物定期測量通知書、建物測量成果通知書、建號管理簿、建物測量補正、駁回通知書，其格式大小，應依照土地登記收件簿之尺幅規格印製。
 - 2.土地複丈地籍調查表、土地丈複成果圖、建物測量成果，以 30.5 公分×21.6 公分印製。
 - 3.土地複丈申請書、新登記土地清冊、建物測量申請書，以八開規格印製。
 - 4.土地複丈圖及面積計算表：複丈圖尺幅大小，以現行各所使用之測量原圖(44.5 公分×35.5 公分)為準，並依規定將土地面積計算表及有關內容印製於原圖上。
- (四)為使各地政事務所有充裕時間印製，並使申請人、代理人等能充分了解實施日期，本案有關書表圖簿格式，預定於本(71)年10月1日起實施，並由各所於2週前公告通知。
- (五)因本案書表圖簿，係由中央統一規定，增訂之土地複丈補正、駁回通知格式及於建物測量補正、駁回通知書日期左側加列「字號」一項，移由本處另案呈報內政部備查，並副知省、市地政處。

六、散會。

臺北市地政事務所

通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受文者：

先生
代理人

主旨：台端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申請土地複丈（收件

字

第 號）一案，經查尚有左列（）事項須予補正，應於接到本通知之日

起十五日內，前來本所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予以駁回。

補正事項：

- 一、（）攜帶印章辦理認章手續。
- 二、（）檢附委託書。
- 三、（）分割線未定請速實地埋設界標。
- 四、（）檢附使用執照及竣工平面圖以憑查對。
- 五、（）所有權人不相同之土地合併協議書。
- 六、（）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七、（）檢附建築線指示圖（並加註與正本相符）。
- 八、（）請補繳規費。
- 九、（）元整。

第一聯：存承辦人，退件時併簡復表存檔。

課	長
承辦	員

臺北市地政事務所

通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受文者：

先生
 代理人

主旨：台端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申請土地複丈（收件

第 號）一案，經查尚有左列（）事項須予補正，應於接到本通知之日

起十五日內，前來本所補正者，予以駁回。

補正事項：

- 一、（）攜帶印章辦理手續。
- 二、（）檢附委託書。
- 三、（）分割線未定請速實地埋設界標。
- 四、（）檢附使用執照及竣工平面圖以憑查對。
- 五、（）所有權人不相同之土地合併協議書。
- 六、（）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七、（）檢附建築線指示圖（並加註與正本相符）。
- 八、（）請補繳規費 元整。
- 九、（）

課	長
承辦員	

第三聯：貼在聲請書。

臺北市地政事務所

通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受文者：

先生
 代理人

主旨：台端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申請土地複丈（收件

字

第 號）一案，經查尚有左列（）事項須予補正，應於接到本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前來本所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予以駁回。

補正事項：

- 一、（）攜帶印章辦理認章手續。
- 二、（）檢附委託書。
- 三、（）分割線未定請速實地埋設界標。
- 四、（）檢附使用執照及竣工平面圖以憑查對。
- 五、（）所有權人不相同之土地合併協議書。
- 六、（）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七、（）檢附建築線指示圖（並加註與正本相符）。
- 八、（）請補繳規費 元整。
- 九、（）

主任

第三聯：通知當事人。 注意：辦理補正時請攜帶本通知書、私章及收件收據。

□ □ □

市 縣

區市鎮鄉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先生 收

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

地址：

電話：

□ □ □

通 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受文者：

先生

代理人

主 旨：台端於

年 月

日申請土地複丈乙案（原收件

字第

號）經審查結果，本案因左列（）原因，依規定應駁回，檢還原案，請查照。

駁回原因：

- 一、（ ） 不屬本所管轄者。
- 二、（ ） 依法不應複丈者。
- 三、（ ） 經通知應補正事項逾期未補正或未照通知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
- 四、（ ）

任 主	
書 秘	
長 課	
人 辦 承	

第一聯：依公文歸檔

通 知

中華民國

年

月

字第

號 日

受文者：

先生

代理人

主旨：台端於

年

月

日申請土地複丈乙案（原收件

字第

號）經審查結果，本案因左列（）原因，依規定應駁回，檢還原案，請查照。

駁回原因：

- 一、（ ） 不屬本所管轄者。
- 二、（ ） 依法不應複丈者。
- 三、（ ） 經通知應補正事項逾期未補正或未照通知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
- 四、（ ）

主任

第二聯：送申請人

通 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受文者：

先生

代理人

主旨：台端於 年 月 日申請土地複丈乙案（原收件 字第

號）經審查結果，本案因左列（）原因，依規定應駁回，檢還原案，請查照。

駁回原因：

- 一、（ ）不屬本所管轄者。
- 二、（ ）依法不應複丈者。
- 三、（ ）經通知應補正事項逾期未補正或未照通知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
- 四、（ ）

主任

第三聯：送代理申請人

通 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受文者： 先生

代理人

主旨：台端於 年 月 日申請土地複丈乙案（原收件 字第

號）經審查結果，本案因左列（）原因，依規定應駁回，檢還原案，請查照。

駁回原因：

- 一、（ ）不屬本所管轄者。
- 二、（ ）依法不應複丈者。
- 三、（ ）經通知應補正事項逾期未補正或未照通知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
- 四、（ ）

主任

第四聯：依申請案件收件號歸檔

本市測量標之管理維護與實地查對工作，由本府地政處測量大隊繼續辦理，另都市計畫樁由工務局都市計畫處負責辦理乙案，業經報准內政部同意照辦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府工務局、地政處 71.9.16 (71) 府地一字第 41398 號
說明：依內政部 71 年 9 月 10 日 71 臺內地字第 104976 號函辦理，並檢附該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71.9.10 (71) 臺內字第 104976 號
主旨：貴市測量標之管理維護與實地查對工作，由貴府地政處測量大隊繼續辦理乙案，
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 71.7.22 地一字第 27317 號函。
- 二、測量標為國防設施、經濟建設及人民產權之重要根基，測量標之保護與實地查對工作，應改由所在地地政事務所辦理，前經本部 71 年 6 月 21 日 71 臺內地字第 79153 號函釋有案，本案貴市測量標之管理維護及實地查對工作，係屬貴府地政處測量大隊之職掌，為顧及實際狀況及便利執行，該項工作移由該測量大隊繼續辦理乙節，核與上開本部函意旨一致，本部同意照辦。
- 三、至都市計畫樁之管理與維護，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21 條已有規定，自應由貴府工務單位負責辦理。

71 年 9 月 2 日 (第 40 次) 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中山地政事務所 71.9.6 北市地一字第 34546 號
說明：復貴所 71 年 9 月 1 日北市中地一字第 9154 號函，並檢還原附件。

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民國 71 年 9 月 2 日下午 2 時。
- 二、開會地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 三、出席單位：(略)
- 四、主席：許專門委員○○○ 記錄：林○○○
- 五、結論：

提案單位：中山地政事務所

案由：為市民陳○○申辦夫妻聯合財產更名登記疑義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所 71.8.19 收件中山字第 19872 號登記申請案辦理。
- 二、本案係陳○○申辦原登記名義人陳蘇○○○ (71.4.18 死亡) 所有本市中山區中山段 1 小段 774 地號及同段建物 2479 建號之土地，建物所有權全部更名登記為申請人所有，經查對登記簿及查調原登記申請案，陳蘇○○○之土地取得原因為持分「出售」，持分 3/4「贈與」。按贈與部分非屬夫妻聯合財產應屬妻之特有財產，亦即本案申請標的僅土地 1/4 及建物所有權全部屬於夫妻聯

合財產制，則無法依內政部 64.6.25 台內地字第 642182 號函示以「就整個物權為之」及因非屬「建物與應分擔基地」之方式申請名義變更登記之範疇，本案是否准予登記，因尚乏案例可循未敢擅專，敬請核議。

決議：本案基地持分四分之三，即為妻陳蘇○○以「贈與」為原因無償取得，則依民法第 1017 條第 1 項規定，為妻之原有財產，屬妻所有，自不得辦理更名登記為夫所有，應依法繳納遺產稅後，辦理繼承登記。至於基地持分四分之一部份及建物所有權全部，如屬聯合財產，自屬夫所有，得依規定辦理更名登記。

六、散會。

71 年 9 月 9 日（第 41 次）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松山、古亭地政事務所 71.9.13 北市地一字第 35834 號
說明：依古亭地政事務所 71 年 9 月 9 日第 006 號、松山地政事務所 71 年 9 月 7 日第 010 號研討表辦理，並檢還松山地政事務所原附件乙宗。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71 年 9 月 9 日下午 2 時正。

二、開會地點：本處會議室

三、出（列）席單位及人員：（略）

四、主席：許專門委員○○

記錄：張○○

五、結論：

第一案

松山地政事務所提

案由：為法院拍賣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請求權予拍定人，應如何於登記簿上加註買受人，及如何受理嗣後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查本市松山區民生段 116—48 號土地共有權人張○○，持分四分之一，其基地上建物，及本市民生東路 826 巷 3 弄 4 號，業已辦竣所有權登記，所有權人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地方法院於受理張○○與台灣銀行強制執行事件時，先函囑並經本所辦竣張○○之土地為限制登記，嗣該院復誤以上開建物未登記，所有人為張○○，另函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23 條規定函囑本所辦理該建物為限制登記，案經本所以登記簿所載之實際情形函附該院無從辦理，該院接獲本所覆函後，並未再行函囑述明查封張○○對○○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請求權，致該建物並無限制登記之登載。

二、茲准臺北地方法院 71.9.1 北院立民執 70 宙 31088 號函及同年 9 月 1 日北院立民執 70 宙 31041 號函副本稱張○○經中央公教住宅輔建會及福利互助委員會配售予張○○，現登記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請求權拍賣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則拍定買受人應如何登載於登記簿上，尚乏統一規定，又強制執行法上之拍賣，依最高法院之見解，認係以債務人為出賣人之私法上買賣之一種，則依民法第 758 條，似應由拍定人代位申請

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張○○，再移轉登記予拍定人為當？抑或得依 鈞處 66 年 6 月 27 日北市地一字第 149918 號函，逕准拍定人會同登記簿登記名義人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不無疑義。

決議：本案件物係由中央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配售予張○○，而現行建物登記簿則記載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為既經法院針對張○○對於○○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移轉登記請求權予以拍賣，自應依法院來函，於登記簿所有權部備註欄予以註記，該註記內容為：「依台北地方法院 71 年 9 月 1 日地院立民執 70 宙 4165 字第 31088 號函以拍賣本件物移轉登記請求權，買受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案

古亭地政事務所提

案由：關於權利人林○○、周○○、義務人林張○○申請本市莒光段 2 小段 482 地號法定空地土地移轉登記疑義乙案，陳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申請人林○○、周○○71.9.6 申請書副本辦理。(正本諒達)
- 二、權利人林○○、周○○義務人林張○○申請本市莒光段 2 小段 482 地號法定空地土地移轉登記，經查上開地號土地登記簿記載本筆與 480、481、483、484、485、486 地號為共用法定空地並調閱該筆地號上建物使用執照及核准圖說，由本所第二課予以查明略以：「查本市雙園區莒光段 4535 建號基地坐落於莒光段 2 小段 480、481 地號上，4536、4861 建號坐落於 482 地號上該等建號建物基地與莒光段 2 小段 483、484、485、486 地號共用法定空地.....」故本所認為共用法定空地之其他土地應同時辦理移轉登記故予以通知補正在案合先敘明。
- 三、次查 均處 70.3.14 北市地一字第 09603 號研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建物基地號應如何勘測案會議紀錄結論(一)依建築法第 11 條規定，建築基地為一宗土地，供建築物本身所佔之地面及其所應保留之空地，是以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建物之基地號應包括建物實際佔用之土地及法定空地。(二)獨立之大樓建物，其基地號無法再行依規定分棟分割者，雖其中部分區分所有建物之投影位置實際僅佔用部分地號土地，惟依前項意旨辦理建物勘測及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仍應將使用執照上全部之基地號列入。並儘量疏導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土地合併，以利地籍管理。本案既經查明莒光段 2 小段 482 地號與 480、481、483、484、485、486 地號供用法定空地，自應同時辦理移轉登記，是否妥適？不無疑義。

決議：

- (一)本案建物坐落之基地，原以 7 筆土地共同申請建築、共用一使用執照，並經建成地政事務所依照各棟建物實際基地號為建物之基地辦竣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且於登記簿標示部內加註本案 7 筆土地係共用法定空地在案。
- (二)林張○○在莒光段 2 小段 482 號土地上建物，應經辦竣移轉登記予林○○等二人，現申請就該棟建物實際座落基地(即莒光段 2 小段 482 地號)之持分，五分之一辦理移轉登記，依現行法令，尚無應與其他 6 筆公用之法定空地一併移轉之規定，故本案自得依規定予以受理。

六、散會。

71 年 9 月 16 日 (第 42 次) 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中山、古亭地政事務所 71.9.20 北市地一字第 36474 號
說明：貴所 71 年 9 月 14 日北市中地一字第 9154 號函，並檢還原附件。

本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民國 71 年 9 月 15 日下午 2 時正。

二、開會地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略)

四、主席：許專門委員○○

記錄：林○○、張○○、張□□

五、結論：

第一案：古亭地政事務所提

案由：本市雙園區雙園段 3 小段 914 號土地所有權更正登記，土地登記簿內載有「本筆土地新換書狀，原被人偽造證件申請，如有移轉或設定應專案報府處理」，應如何處理等乙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市雙園區雙園段 3 小段 914 號土地所有權更正登記乙案，係依「台灣光復初期誤以死者名義申請土地總登記之處理要點」暨內政部 70.11.4 臺內地字第 54349 號函與內政部 71.1.5 臺內地字第 63079 號函規定，經審核後，於 71 年 7 月 14 日北市古地(一)字第 8951 號公告在案在公告期間(71 年 7 月 22 日)楊○○先生提出異議，公告期滿(8 月 13 日)後本所予以調處，調處結果略云：「異議人楊○○與申請人楊□□未能成協議，且對本案土地繼承權及所有權有所爭執，已涉及私權爭及本案依由申請人楊□□與異議人楊○○訴請司法機關裁判」而於 71 年 9 月 4 日提出撤銷異議，亦經本所准予撤銷異議，則本案自應准予辦理更正登記。
- 二、本案經查土地登記簿上於 58 年申請換發書狀時，舊土地登記簿(西園段 319 地號)新土地登記簿(雙園段 3 小段 914 地號)有浮籤登載「本筆土地新換書狀原被人偽造證件申請，如有移轉或設定應專案報府處理」查上開註記未註明案號，無法調閱原案且本案土地業已地籍圖重測，並於 66 年 7 月 6 日辦理標示變更登記及繕造重測後書狀，並未被人領取。申請人辦理本案土地更正登記檢具切結書敘明西園段 319 地號(重測前地號)土地權狀遺失，依內部 71 年 4 月 30 日臺內地字 82799 號函規定應通知權利人換領，逾期未換領再將舊權狀予以公告作廢，為土地登記簿內無住址記事，無法通知，故是否可依 鈞處 69.5.13 北市地一字第 17141 號函規定予以於辦理更正登記同時將重測前土地權狀公告作廢，予以核發 65 年間繕造之重測後新土地所有權狀不無疑義。又上開土地登記簿浮籤之註記是否可予以註銷亦或依地政處編印之土地登記簿記載例第 36 頁例 50 於備考欄註記，本筆土地如有移轉或設定應專案報府處理，見主登記 1. 亦不無疑義。

決議：本案土地所有權人更正登記，公告期間雖經楊○○提出異議，但經地政事務所調處後異議人撤銷異議確定准予更正。自得憑其切結書就民國 36 年及 58 年核發之權狀予以公告作廢，並註銷土地登記簿之註記。

第二案：中山地政事務所提

案由：為申請人廖高○女士代位其夫廖○○申辦本市中山區德惠段 3 小段 753、754 地號夫妻聯合財產制名義變更登記得否受理疑義乙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所 71.8.16 中山區 19655 號登記申請案辦理。
- 二、本案係妻廖高○代位夫廖○○申請妻廖高○所有前開土地夫妻聯合財產制名義變更登記。經查廖高○於民國 49 年間取得前揭土地重測前中山區西新庄子段 185、185-1 地號持分各 192 分之 2 時，該 2 筆土地地目為「田」，且依原案所復登記機關移會單顯示地目為「耕地」。
- 三、按「私有農地所有權之移轉，其承受人以承受後能自耕者為限」，「妻因自耕取得耕地所有權依民法第 1013 條第 1、2 款規定，屬妻之特有財產，不得以更名登記方式變更為夫名義」土地法第 30 條及內政部 64.10.15 臺內地字第 651058 號函有明文規定。本案妻廖高○取得之西新庄子段 185、185-1 地號土地既為「耕地」，則廖高○應係以自耕能力取得前項土地，當不得以更名登記變更為夫名義。為查前項 49 年登記案並無附具「私有自耕農地移轉保證書」或其他足資證明廖高○係以自耕能力取得前開土地之證明；亦無任何足以證明廖高○非以自耕能力取得前開土地之證明，故是否得遽依案附登記機關移會單視為以自耕能力取得而不予受理，不無疑義。

決議：本案類似案件，前經內政部分別以 71 年 8 月 12 日臺內地字第 106148 號、71 年 7 月 24 日臺內地字第 95076 號函釋：「請依本部 64 年 10 月 15 日臺內地字第 651058 號函規定辦理。」即認定為妻以自耕取得之特有財產，不得更名為夫所有。故本案土地依原取得申請案所附登第機關一會單位顯示係屬「耕地」，縱廖高○未附具「私有自耕農地移轉保證證書」等有關證明文件，其取得本案土地，參照上開部函規定意旨宜認定為妻以自耕取得之特有財產，不得已更名登記方式變更為夫所有。

第三案：古亭地政事務所提

案由：為市民高鄭○○等申辦本市景美區興安段 1 小段 185、186、187、187-3、188 地號土地合併登記應如何登記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申請人高鄭○○等申辦本市景美區興安段 1 小段 185、186、187、187-3、188 地號土地合併至同段 185 地號，惟同段 188 地號土地登記簿內蓋有「法定空地」經查上開土地係在工務局核發 70 建字第 0376 號建造執照，建物基地範圍內准予合併得與申辦合併登記，為土地登記簿「法定空地」戳記應否註銷，因乏前例可循（鈞處編印之「土地登記簿記載例」並無此記載例，故本案應如何記載不無疑義，為統一記載例，敬請核示，俾憑證遵循辦理。
- 二、檢陳本所 71.8.24 木柵收件 6605 號申請書全案、土地登記簿影本貳份（計四張）、土地複丈結果通知書影本乙份。

決議：本案被合併之景美區興安段 1 小段 188 號土地登記簿標示部、所有權部應依照本處所編土地登記簿記載例規定，於其他登記事項欄記載「因本地號土地併入 185 地號土地，本部截止記載。」，至合併後之 185 地號土地登記簿除應依照土地登記簿記載例土地標示部例 10 規定登記外，並應於標示部左上角加蓋「部分法定空地」戳記。俾據以管制。

六、散會。

71 年 9 月 23 日（第 43 次）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中山地政事務所、松山地政事務所、建成地政事務所

71.9.25 北市地一字第 37771 號

說明：依中山地政事務所 71 年 9 月 23 日北市中地一字第 09997 號函，建成地政事務所 71 年 9 月 22 日北市建地一字第 12568 號函及松山地政事務所 71 年 9 月 21 日第 011 號、71 年 9 月 23 日北市建地一字第 12629 號函及松山地政事務所 71 年 9 月 23 日第 012 號研討表辦理，並檢還各所原附件。

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民國 71 年 9 月 23 日下午 2 時正。

二、開會地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略)

四、主席：許專門員○○○

記錄：張○○、林○○○

五、結論：

第一案

中山地政事務所提

案由：代理人金○○先生申辦地下層內共同使用部分研究應併入原以登記之地上共同使用部分就應併入原已登記之地上共同使用之內抑或單獨另編建號，請討論。

說明：本案民生東路 155 巷 2、4、6、8 號及 2 號 6 號 2—7 樓各區分主建物業以吉林段 11737—11760 建號登記完竣，其中 11737 建號係屬各區分所有建物之共同使用部分，現地下層內之樓梯間、清水池及受電室於地下室主建物取得增編門牌後，亦以主建物申辦登記（71 中 21414 號案）為其性質顯係全棟建物之共同使用，又為全體起造人所共有（持分同地上共同使用）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72 條第 1、3 項意旨觀之，共同使用部分應視各區分所有權人實際使用情形辦理登記，且區分所有建物共同使用部分不得分割，則本案地下層內共同使用部分應否併入已登記之地上共同使用 11737 建號之內？不盡相符，且勘測成果表是否須經申請人申請更改及權狀之收集申辦亦不無困難，又如未配合現況准予地下層共同使用部分另編建號申辦登記，其門牌應如何認定？不無疑義，隨文檢陳本所收件 71.7.9 中山字第 21412—414 號及原 71.6.21 中山字第 14813—36 號登記申請案全卷兩宗（附平面圖六份）及建物登記簿影本八張。

決議：

- (一)查土地登記規則第 72 條規定：「區分所有建物之共同使用部分，未能依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者，得另編建號單獨登記.....」。本案地上建物之共同使用部分既已依規定另編建號登記為全體權利人分別共有在案，現地下室之樓梯間、清水池及受電室，其使用性質亦屬共同使用部分，自應依上開登記規則第 1、3 款規定合併於原登記之共同使用部分內，供全體權利人共同使用。
- (二)本案應檢附勘測成果表及由已移轉部分者檢具買賣契約書（申請人之印章與使用執照及原契約書相同者，免附印鑑證明憑辦）等證明文件，以標示變更登記方式辦理，至規費依土地法第 65 條之規定課徵，並公告 30 天。無人異議後再行辦理登記。
- (三)至本案辦理登記所須之勘測成果表，由中山地政事務所逕行核發。

第二案

松山地政事務所提

案由：有關交換移轉登記，其差額部份是否應檢附贈與稅完納證明文件疑義乙案，提請研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所 71.9.21 收件松山字第 29779—80 號交換移轉案辦理。
- 二、本案徐黃○○以松山路 541 巷 16 號 3 樓之 1 建物與林○○之松山路 541 巷 16 號 4 樓之 1 建物申辦交換移轉登記。其差額部份雙方於契約書生請登記以外之約定事項欄註明：「本件差額新台幣柒萬玖千陸佰元證已登記完竣後由林○○付予黃○○」並由雙方認章。
- 三、依鈞處 63.6.22 北市地一字第 8869 號轉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63.6.11 (63) 財北國稅貳字第 066620 號函略以主旨：以價值顯著不相等之財產為交換，其差額部份應由以高價財產換取低價財產之人，依法課征贈與稅。又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2 條規定：「地政機關及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私事業辦理遺產或贈與之財產移轉登記時，應通知當事人檢附稽徵機關核發之稅款繳清證明書獲核定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之副本；其不能繳附者，不得逕為移轉。」惟究有無顯著差額，其認定標準為何？顯分登記機關所得審認，類此案件，似宜由稅捐單位於受理交換移轉登記核課契稅（或土地增值稅）時，即應予依法核辦，殊不宜由登記機關於受理登記時，再予審核，俾免滋生困擾。

決議：本案交換價值計有明顯之差額，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2 條規定，由申請人檢具稽徵機關出具之有關證明文件辦理。

第三案

建成地政事務所提

案由：有關旅日華僑檢具經我國駐外使團亞東關係協會大阪辦事處核發之印鑑證明文件申辦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得否據以受理疑義乙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所 71 年 8 月 18 日收件大安字第 22285 號及 71 年 9 月 14 日收件大安字第 24781—24788 號登記申請書辦理。
- 二、旅日華僑林○○、林□□等二人，駐外使團亞東關係協會大阪辦事處核發之印鑑證明書申辦本市大安區仁愛段 4 小段 146、147、158 地號土地及所在建物：敦化南路 545 巷 3 弄 5 號 4 樓及公共使用部分及仁愛段 4 小段 397—1；

398 地號土地之移轉登記，合先敘明。

- 三、查「僑居國外人名在國內未設戶籍登記者聲請印鑑證明，應以書面向僑務委員會為之。」為印鑑登記辦法第 4 條第 2 項所明定。卷附亞東關係協會核發之印鑑證明書是否有效，不無疑議。

決議：本案印鑑說明既經我國東亞關係協會大阪辦事處核發，而該單位為我國政府駐外機構，其核發之印鑑證明自得予以採認，惟為慎重起見，仍請調閱以前之檔案，何對該協會圖記相符後，予以受理。

第四案

松山地政事務所提

案由：有關○○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兼為不動產買賣之權利人，究應檢附何種證明文件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內政部 70.7.31 臺內地字第 29728 號函規定「按公司法人處分財產之程序，公私法已有規定，至公司清算人處分財產有無履行法定程序，非登記機關審查範圍，如有非法情事，自應由其負法律責任.....如於申請書適當欄記明確依公司法規定完成處分程序，並檢附代表人之身分及印鑑證明者，以合於土地登記規則第 39 條之要件，登記機關應予受理。」惟該函所指之清算人，似應無民法第 106 條所規定之雙方或自己代理之情事，始得適用之。
- 二、本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兼為不動產買賣之權利人，是否有為民法第 106 條規定之情事，似應檢附證明文件憑辦為宜，抑或仍依上開內政部函釋由申請人自行簽註即可，不無疑義，僅檢陳原案乙宗，敬請核示。

決議：

- 一、本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處分不動產，其權利人又為該公司之清算人，與民法第 106 條規定有違，又與內政部 70.7.31 臺內地字第 29728 號函內容不盡相同，自無上開部函之適用。
- 二、公司清算時，依前司法行政部 68.5.18 臺 68 函民 04766 函釋，其清算機關為股東大會，故本案清算人如仍欲取得本案不動產時，自應檢具全體股東同意書或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之紀錄後憑辦。

第五案

建成地政事務所提

案由：關於遺產管理人申辦被繼承人名義所有不動產移轉登記疑義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鈞處 70 年 9 月 30 日北市地一字第 33115 號函及本所 71 年 9 月 4 日大安 23901 號登記申請書辦理。
- 二、本案王○○遺產管理人王□□持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66 年家催字第 59 號民事裁定書，申請辦理管有王○○所遺之本市通化段 2 小段 1016 地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以其親屬會議會員之資格，會議紀錄真偽（紀錄內容係由與會人員簽名及蓋指印）及債權人報名債權，受遺贈人承諾受贈與否之認定及應附何項證件等疑義，因乏前例且事關法令適用疑義，前經本所 70 年 7 月 18 日北市建地(一)字第 8197 號函報請 鈞處核示，並經 鈞處以 70 年 7 月 30 日北市地一字第 33115 號函示：「.....為顧及國庫及第三權益，請先查明本案遺產出售後遺產管理人如何就其所得價金分配，再行報處。」合先敘明。

三、現申請人檢附理由書敘明移產處分後取得價金分配乙項，業已載明於親屬會議紀錄，並在檢附王○○移產經 65 年 4 月 28 日親屬會議議決分配（繼承）表（僅由遺產管理人認章）是否據此准予辦理登記，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本案法院既已裁定親屬會議所選出之王□□為遺產管理人，得推定其親屬會議為合法，故得依其親屬會議決分配表分配遺產而據以申辦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
- 二、至有關債權人是否報明債權，移產是否有贖餘？其餘是否歸屬國庫乙節，分地政機關所能審核，亦無權加以干預，故應由遺產管理人自行切結簽註後憑辦。

六、散會。

檢送內政部所頒「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代辦費收入餘額處理要點」乙份，請切實依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1.9.2 北市地一字第 34334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71 年 8 月 30 日 71 臺內地字第 93951 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會、本處技術室、人事室（均含附件）。

附件

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代辦費收入餘額處理要點

- 一、本處理要點依據「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實施規定」第 11 點訂定。
- 二、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代辦費之收支，應於每年 12 月底結算乙次。
- 三、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代辦費之收入，除供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含助理人員）之酬金、旅費、作業費、設備費等費用外，如有剩餘，即為代辦費收入之餘額。
- 四、代辦費收入餘額按左列方式處理：
 - (一)保留款：備供次年代辦費不足時支付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含助理人員）酬金之用。
 - (二)工作獎勵金：供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含助理人員）及有關工作人員獎勵之用。
- 五、第四點之保留款按各地政事務所現有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含助理人員）實際支付 6 個月所須酬金標準計算，於次年終未經動用者，併入次年餘額處理。
- 六、公作獎勵金按各該地政事務所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含助理人員）及現有員工平均分配之，其在職不滿一年者按月計算，不滿一月者不計。
- 七、代辦費收入餘額分配處理情形，應列冊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備查。

函詢華僑印鑑證明如何認定有效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劉○○先生

71.9.18 北市地一字第 36522 號

主旨：所詢華僑印鑑證明如何認定有效乙案，茲檢附內政部 71 年 11 月 10 日臺內地字第 50177 號函影本乙份，請參考；如仍有疑義，可向土地所轄地政事務所洽詢。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地政司 71 年 9 月 13 日地司發字第 1482 號函轉先生 71 年 8 月 27 日申請書影本辦理。
- 二、副本抄送各地政事務所、本處 2、3、4、5 科、技術室（均檢送內政部 70 年 11 月 10 日臺內地字第 50177 號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台灣省地政處

70.11.10 (70) 臺內地字第 50177 號

主旨：臺北縣淡水鎮張○○君陳情書為華僑印鑑證明有效期限疑義乙案，請參照說明二辦理逕復。

說明：

- 一、根據張君 70 年 9 月 27 日至本部地政司陳情書辦理。
- 二、按自耕能力證明書有效其間之計算，以自核發之日起至申請人向稅捐機關申報土地移轉現值加蓋收件戳記日止之期間，在六個月內者認為有效，前經本部 70.3.18 臺內地字第 10707 號函釋有案，亦即證明文件列有有效期間者其有效期間之認定已核發之日至提出向政府機關申報稅費，加蓋政府機關收件戳記之日止，仍在有效期間內者為有效。本件華僑印鑑證明有效期間為一年，其期間之認定，可參照前開規定辦理。
- 三、檢送原陳情書影本乙份。

關於駐外單位驗發授權書發生疑義時，請依外交部意見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1.9.14 北市地一字第 36045 號

說明：依內政部 71 年 9 月 10 日臺內地字第 104218 條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1.9.10 (71) 臺內地字第 104218 號

主旨：我駐外單位驗發授權書，未避免輾轉查證行文困擾，請依外交部意見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根據外交部 71 年 7 月 16 日外 (71) 領三字第 16063 號函辦理。
- 二、我駐外單位驗發授權書時，將授權書副本函送各該不動產所在地縣市政府，轉送該管土地登記機關，俾供受理登記申請時查驗之用，登記機關毋須再將該授權書副本函送外交部查證，前經本部已 71 年 1 月 14 日 71 臺內地字第 65504 號函示在案，茲准外交部前開函略稱：「(一)本 (71) 年 2 月 1 日以後外館驗發之授權書已不再寄由本部核轉，故請函知各地政事務所直接向各縣市政府洽查，為授權書內容有疑義時，請函本部辦理，勿逕退駐外單位。(二)本 (71) 年 2 月以前外館驗發之授權書，本部仍受理轉查。」，請轉知所屬照辦。
- 三、我駐外單位驗發授權書時，將授權書副送各該不動產所在地直轄市或縣 (市) 政府，純係供登記機關受理登記申請時查證之用，如其授權內容非屬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等有關事項，請依上開外交部函說明一—(一)辦理。

關於駐外單位驗發授權書查證疑義乙案，請依內政部函示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1.9.27 北市地一字第 37489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71 年 9 月 21 日臺內地字第 112808 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 二、查我國駐外機構核發旅居海外國人授權書，自內政部 71 年 1 月 14 日臺內地字第 65504 號函規定以後，均經本處函轉所轄地政事務所，惟因管理不善，仍有於收受有關登記案件後，仍逕向外交部領事事務處查詢之情事，茲統一規定如左：
 - (一)各所應設置專簿，將本處轉發之我國駐外機構核發之授權書予以依序記載，以利審查人員查閱。
 - (二)我國駐外機構核發授權書之份本或影本，應專案設檔號管理，以利審查人員調卷核對。
 - (三)凡授權書所記載之不動產標示非屬收受授權書之地政事務所管轄時，應即函轉該管轄之地政事務所。
 - (四)如經查明授權書副本或影本確未函轉各該所時，應先函報本處查證屬實後，由本處再函請外交部領事事務處查證，不得逕函該事務處查證。
- 三、副本抄送本處技術室。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地政處 71.9.21 (71) 臺內地字第 112808 號
主旨：檢送外交部 71 年 9 月 2 日外 (71) 領三字第 20747 號函暨附件影本各乙份，請轉知基隆市地政事務所確實依照本部 71 臺內地字第 65504 號函釋辦理。

說明：

- 一、依據外交部 71 年 9 月 2 日外 (71) 領三字第 20747 號函辦理。
- 二、查我國駐外單位驗發授權書時，應將授權書份本逕函各該不動產所在地縣市政府，轉送該管土地登記機關，俾供受理登記申請時查證之用，登記機關毋須再將該授權書影本函送外交部查證，前經本部已 71 年 1 月 14 日 71 臺內地字第 65504 號函釋在案，應請轉告各縣市地政機關切實依本部上開函規定辦理，如有故違，並請討其主管人員酌予議處。

內政部同意臺灣省地政處建議自辦市地重劃辦理重劃機關應俟自辦重劃區重劃計畫書核定後，再囑託該管登記機關逕為辦理分割測量與登記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技術室 71.9.6 (71) 北市地重字第 34436 號
說明：依內政部 71 年 8 月 31 日 71 臺內地字第 106744 號致臺灣省地政處函副本辦理，並檢送該函副本影本乙本。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地政處 71.8.31 (71) 臺內地字第 106744 號
主旨：關於貴處建議自辦市地重劃辦理重劃機關應俟自辦重劃區重劃計畫書核定後再囑託該管登記機關逕為辦理分割測量與登記請核示乙案，本部同意照辦。

說明：

- 一、復貴處 71.8.2 地二字第 32535 號函。

二、按自辦市地重劃之重劃區範圍邊界分割測量，辦理重劃機關應於核定重劃區範圍時囑託該管登記機關逕為辦理分割測量與登記，前經本部 71.7.2 臺內地 96579 號函釋示有案。茲為避免嗣後重劃因為徵得土地所有權人全體同意而無法舉辦時，反增加作業之困擾，本部同意貴處建議，應俟自辦重劃區計畫書核定後，在囑託該管登記機關逕為辦理分割測量與登記。

關於都市土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11 條規定執行疑義乙案，請依照內政部 71 年 9 月 13 日 71 臺內地字第 106743 號函說明二辦理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處技術室 71.9.21 北市地重字第 36367 號
說明：依內政部 71 年 9 月 13 日 71 臺內地字第 106743 號函復本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地政處 71.9.13 (71) 臺內地字第 106743 號
主旨：關於都市土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11 條規定執行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 71.8.3 地二字第 33757 號函。
- 二、查市地重劃業務，牽涉人民權益甚鉅，重劃區之各項測量工作均屬重劃之部分業務，且影響成果至大。故辦理重劃機關如僅將測量工作委託公司承辦時，其接受政府委託辦理者仍應依照都市土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送經本部認可，以符規定。

市地重劃區土地，原土地所有人於差額地價未繳清前，遭法院查封，法院無法於拍賣公告註明土地承買人須負擔尚未繳清之差額地價

司法院秘書長函 內政部 71.7.19 (71) 秘臺廳(一)字第 01526 號
說明：

- 一、復貴部 71 年 7 月 6 日 71 臺內地字第 98051 號函。
- 二、查市地重劃後，實際分配之土地面積超過應分配之面積者，依都市土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3 條之規定，應由原土地所有權人繳納差額地價。至土地拍定人，係土地承買人，並非原土地所有權人，依法並無代為繳納差額地價之義務，執行法院自無從責令，負擔尚未繳清之差額地價。因此，市地重劃土地，原土地所有人於差額地價未繳清前，如遭法院查封，可否由法院於拍賣公告註明土地承買人須負擔尚未繳清之差額地價一節，歉難照辦。

被繼承人遺產土地生前列入重劃，於重劃完成取得土地後死亡，其繼承人已就重劃後之地面積列入遺產申報，惟因重劃後實際分配之土地面積超過應分配之面積，致有應繳差額地價尚未繳納者，該差

額地價應是為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債務，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71.7.27 (71) 臺財稅第 35570 號

說明：復 貴廳 71 年 6 月 5 日 (71) 財稅一字第 09865 號函。

關於臺北市政府電子資料處理中心，承典陳○○君所有正義段 4 小段第號等 7 筆土地供辦公室使用，申請在其使用期間免徵地價稅一案，應准比照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7 條地 1 項第 2 款規定免徵地價稅

財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71.7.23 (71) 臺財稅第 35511 號

說明：

- 一、復 貴局 71 年 7 月 12 日財二字第 15336 號函。
- 二、查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各級政府與所屬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用地及員工宿舍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該項規定係指公有土地而言，本案電子資料中心承典陳○○君之 7 筆地號土地作為辦公室用地，依照土地稅法第 3 條規定設有典權土地，其納稅義務人為典權人，其承典期間之地價稅，應准比照上開規定免徵。

關於外國與我國中止外交關係後，該國所有在我國之房地，其房屋稅及地價稅應如何課征乙案

財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71.7.27 (71) 臺財稅第 35610 號

說明：

- 一、參照外交部 71.6.4 外 (71) 條 212660 號函意見並復貴局 71.4.12 (71) 財二字第 07501 號函。
- 二、查與我無邦交之國家，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不動產，依規定國際法並不能免徵稅捐。惟稅捐稽徵法第 4 條規定：「財政部得本互惠原則，……對雙方同意給與免稅待遇之機構及人員，核定免徵稅捐。」依據上述規定，與我無邦交之國家，若畀予我在該國之房地產免稅之待遇，則我自亦可畀予該國在我國之房地產免稅之待遇。
- 三、目前與我無邦交之國家在我國之房地，除美國在臺協會所有且供公物使用者，可依據「中美特權暨豁免協定」享受免稅待遇外，其餘各國與我國既無有關豁免房地稅之協定，其在我國之房地，自應依法課徵房屋稅及地價稅。惟業與我終止外交關係之國家在我國之房地，現由政府管使用者，如前菲律賓駐華大使館，其房屋稅及地價稅，依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准予免徵。

關於陳李○○君等三人所繼承之土地申報移轉，其前次移轉現值，

應如何認定一案，請照財政部 71.5.18 (71) 臺財稅第 33542 號函釋 辦理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函

71.5.31 北市稽二乙字第 48268 號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府財政局 71.5.24 (71) 財二字第 11115 號函轉財政部 71.5.18 (71) 臺財稅第 33542 號函辦理，兼復 貴分處 71.3.15 移箋。
- 二、檢還原案及附件全卷壹宗暨檢附財政部 (71) 台財稅第 33542 號函影本乙份。

財務部 函

71.5.18 (71) 臺財稅第 33542 號

主旨：關於陳李○○君等三人所繼承之土地申報移轉，其前次移轉現值，應如何認定疑義一案，核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 71 年 4 月 2 日財二字第 06700 號函暨附件（隨文檢還原附件）。
- 二、本案依據腹案資料研判：土地所有權人李陳○○於 58.4.23 死亡時還有子女九人，依民法第 1144 條第 1 款之規定，其夫李○○之應繼分為遺產土地所有權之十分之一，其餘所有權由其子女李□□等九人繼承取得。就其夫李君所繼承土地部分言，李君 65.5.6 死亡，依民法第 1141 條之規定，此部份由其子女李□□等九人再繼承取得。今繼承人李□□於 71.1.27 申報移轉上開土地，及應就原繼承其母部份及嗣後繼承其父部份，分別以其母死亡日期及其父死亡日期為前次移轉日期，以各該土地繼承時之公告現值為前次移轉現值分別作為原地價，計課土地增值稅。至李□□君申請以 65.6.19 開征之工程受益費抵扣土地增值總額乙節，應予查明依土地稅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釋祭祀公業解散，由派下子孫協議依房份辦理權利變更登記為分別共有或個別所有，是否課征土地增值稅與贈與稅疑義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1.9.6 北市地一字第 34843 號

說明：依內政部 71 年 9 月 2 日臺內地字第 106604 號函副本辦理，併檢送該函影本及附件影本各乙份。

附件 1

內政部函 台灣省地政處

71.9.2 (71) 臺內地字第 106604 號

主旨：關於祭祀公業解散，由派下子孫協議依房份辦理權利變更登記為分別共有或個別所有，是否課徵土地增值稅與贈與稅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 71.7.1 地一字第 21326 號函。
- 二、案經函准財政部 71.8.3 (71) 臺財稅第 35730 號函：關於祭祀公業解散，由派下子孫取得祀產土地，如何徵免土地增值稅及贈與稅，本部曾以 66.6.23 臺財稅第 34051 號及 68.8.25 臺財稅第 35920 號函釋示有案，並以 69.6.26 臺財稅第 35076 號函補充釋示在案，似宜仍予維持。
- 三、本部同意上開財政部意見，隨函檢附上開財政部函件抄本各 1 份。

四、檢還胡○○等人名義變更登記申請書等資料（內含土地所有權狀4張）一冊。

附件 2

祭祀公業解散其中一派將派下全部拋棄歸屬另一派下單獨取得公業非贈與行為免課贈與稅

財政部 66.6.23 (66) 臺財稅第 34051 號

本案經財政部函准內政部 66 年 6 月 4 日臺內地字第 738456 號函釋復：「查祭祀公業，為共同共有財產，其派下員之權利義務依民法第 828 條規定，應依據以成立共同關係之規約定之。其派下員僅有派下權，對祭祀公業並無持分權利。如派下員之一拋棄其權利，除其規約另有規定者應依其規定外，僅除去其派下員名額而已，其派下權應歸併於其他之全體派下，而增加其他派下權力之份量。準此，祭祀公業派下權之拋棄，並非贈與行為」。

附件 3

非財團法人之祭祀公業解散由其派下子孫取得祀產土地宜否課徵土地增值稅釋疑

財政部 68.8.25 (68) 臺財稅第 35920 號

(一)關於祭祀公業解散，由其派下員取得祀產土地，宜否課徵土地增值稅乙案，經本部於 68 年 7 月 16 日邀請內政部、司法行政部等有關機關開會研商，獲致結論如下：「二、祭祀公業解散，由其派下員取得祀產土地，宜否課徵土地增值稅一案，依下列原則處理：(一)非財團法人祭祀公業之土地，原為其派下子孫所共同共有。該祭祀公業於解散時，將其土地變更名義為派下子孫所共同共有，應屬共有型態之變更，如將其土地平均分由子孫案平均分得知土地登記為個別所有，亦屬共同共有物之分割；均不發生課徵土地增值稅及遺產稅問題，惟未平均分配原則而登記為分別公有或分割為個別所有時，應向取得土地價值減少者，就其減少部分課徵土地增值稅，如取得土地價值減少者，係無償減少，則應由取得土地價值較多者繳納土地增值稅，取得土地價值較少者，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繳納贈與稅。(二)依前項規定經變更為派下子孫名義共同共有或分別共有或個別所有而可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如再行移轉時，其前次移轉地價之計算，應以第一次規定地價為準，如祭祀公業之土地係於第一次規定地價後自他人移轉而取得者，則以祭祀公業取得該土地時核計土地增值稅之現值為準。本部臺財稅第 01510 號令即 (68) 臺財稅第 30373 號函停止適用。(賦稅法令彙編土地稅第 211 頁)」

附件 4

祭祀公業解散前派下員拋棄其派下權免課贈與稅與土地增值稅

財政部 69.6.26 臺財稅第 35076 號

關於非財團法人組織之祭祀公業解散，派下員將其派下權拋棄，前既經本部 (66) 臺財稅第 34051 號函釋並非贈與行為，依法不應課徵贈與稅在案，准此，則祭祀公業在解散前，派下員因拋棄其派下權，致使其他派下員取得較多之土地者，均可免徵贈與稅及土地增值稅，但派下員事先未拋棄派下權，其於解散時，仍應按本部 (68) 臺財稅第 35920 號函釋均分原則辦理。

編製中華民國 71 年 7 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54 條。

公告事項：抄列中華民國 71 年 7 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乙份。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53 年	288.8	民國 56 年	291.1	民國 59 年	275.9
一 月 = 100	285.3	一 月 = 100	294.4	一 月 = 100	278.3
二 月 = 100	281.6	二 月 = 100	289.7	二 月 = 100	278.0
三 月 = 100	281.9	三 月 = 100	290.7	三 月 = 100	276.6
四 月 = 100	289.3	四 月 = 100	292.1	四 月 = 100	273.9
五 月 = 100	289.5	五 月 = 100	294.6	五 月 = 100	274.9
六 月 = 100	292.6	六 月 = 100	289.6	六 月 = 100	274.6
七 月 = 100	293.6	七 月 = 100	291.8	七 月 = 100	276.5
八 月 = 100	293.0	八 月 = 100	294.6	八 月 = 100	274.4
九 月 = 100	286.7	九 月 = 100	289.6	九 月 = 100	274.5
十 月 = 100	285.3	十 月 = 100	287.6	十 月 = 100	275.3
十一月 = 100	291.1	十一月 = 100	288.6	十一月 = 100	274.6
十二月 = 100	296.2	十二月 = 100	286.6	十二月 = 100	276.9
民國 54 年	302.8	民國 57 年	282.7	民國 60 年	275.8
一 月 = 100	296.5	一 月 = 100	287.8	一 月 = 100	276.0
二 月 = 100	303.1	二 月 = 100	287.1	二 月 = 100	276.2
三 月 = 100	301.0	三 月 = 100	287.5	三 月 = 100	276.8
四 月 = 100	303.0	四 月 = 100	284.3	四 月 = 100	277.2
五 月 = 100	308.1	五 月 = 100	283.9	五 月 = 100	277.6
六 月 = 100	307.2	六 月 = 100	284.2	六 月 = 100	279.2
七 月 = 100	304.7	七 月 = 100	281.2	七 月 = 100	279.6
八 月 = 100	304.4	八 月 = 100	278.8	八 月 = 100	277.0
九 月 = 100	305.1	九 月 = 100	278.2	九 月 = 100	266.1
十 月 = 100	301.0	十 月 = 100	277.4	十 月 = 100	273.1
十一月 = 100	299.1	十一月 = 100	280.1	十一月 = 100	271.1
十二月 = 100	301.1	十二月 = 100	282.3	十二月 = 100	270.4
民國 55 年	298.4	民國 58 年	283.3	民國 61 年	264.1
一 月 = 100	302.3	一 月 = 100	261.8	一 月 = 100	268.0
二 月 = 100	303.7	二 月 = 100	260.3	二 月 = 100	266.4
三 月 = 100	306.3	三 月 = 100	261.0	三 月 = 100	267.2
四 月 = 100	302.7	四 月 = 100	288.4	四 月 = 100	266.9
五 月 = 100	306.8	五 月 = 100	289.4	五 月 = 100	266.6
六 月 = 100	303.3	六 月 = 100	288.4	六 月 = 100	266.7
七 月 = 100	300.1	七 月 = 100	289.0	七 月 = 100	267.4
八 月 = 100	298.7	八 月 = 100	285.9	八 月 = 100	263.8
九 月 = 100	286.8	九 月 = 100	285.0	九 月 = 100	262.7
十 月 = 100	287.2	十 月 = 100	273.4	十 月 = 100	261.9
十一月 = 100	290.8	十一月 = 100	273.7	十一月 = 100	259.1
十二月 = 100	294.5	十二月 = 100	277.9	十二月 = 100	252.6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62 年	214.9	民國 65 年	156.7	民國 68 年	129.4
一 月=100	242.4	一 月=100	158.4	一 月=100	140.3
二 月=100	236.2	二 月=100	157.9	二 月=100	139.0
三 月=100	233.9	三 月=100	157.4	三 月=100	136.2
四 月=100	234.3	四 月=100	156.8	四 月=100	132.7
五 月=100	232.3	五 月=100	157.0	五 月=100	131.2
六 月=100	227.7	六 月=100	157.0	六 月=100	130.3
七 月=100	220.9	七 月=100	156.3	七 月=100	126.5
八 月=100	211.3	八 月=100	155.7	八 月=100	125.3
九 月=100	202.0	九 月=100	155.8	九 月=100	125.0
十 月=100	193.7	十 月=100	156.5	十 月=100	124.5
十一月=100	188.3	十一月=100	156.4	十一月=100	124.4
十二月=100	180.0	十二月=100	155.3	十二月=100	120.8
民國 63 年	152.9	民國 66 年	152.5	民國 69 年	106.5
一 月=100	159.4	一 月=100	154.0	一 月=100	113.1
二 月=100	141.2	二 月=100	153.3	二 月=100	111.5
三 月=100	143.7	三 月=100	152.9	三 月=100	110.9
四 月=100	148.1	四 月=100	152.5	四 月=100	110.0
五 月=100	150.8	五 月=100	152.5	五 月=100	107.4
六 月=100	152.5	六 月=100	151.6	六 月=100	105.9
七 月=100	153.9	七 月=100	151.6	七 月=100	105.5
八 月=100	154.1	八 月=100	150.7	八 月=100	104.9
九 月=100	155.5	九 月=100	151.9	九 月=100	104.3
十 月=100	157.7	十 月=100	152.4	十 月=100	102.4
十一月=100	160.2	十一月=100	153.6	十一月=100	102.1
十二月=100	160.3	十二月=100	153.2	十二月=100	101.4
民國 64 年	161.1	民國 67 年	147.3	民國 70 年	98.9
一 月=100	160.9	一 月=100	151.7	一 月=100	100.4
二 月=100	162.1	二 月=100	151.1	二 月=100	99.2
三 月=100	162.4	三 月=100	150.9	三 月=100	98.4
四 月=100	162.2	四 月=100	149.5	四 月=100	98.3
五 月=100	162.0	五 月=100	148.0	五 月=100	98.8
六 月=100	160.5	六 月=100	147.8	六 月=100	99.0
七 月=100	161.1	七 月=100	147.8	七 月=100	99.1
八 月=100	160.4	八 月=100	147.2	八 月=100	98.8
九 月=100	160.6	九 月=100	146.1	九 月=100	99.7
十 月=100	159.4	十 月=100	144.9	十 月=100	98.7
十一月=100	159.8	十一月=100	142.2	十一月=100	99.0
十二月=100	161.3	十二月=100	141.3	十二月=100	98.9

基 期	指 數
民國 71 年	
一 月 = 100	99.2
二 月 = 100	96.5
三 月 = 100	99.3
四 月 = 100	99.1
五 月 = 100	98.9
六 月 = 100	99.3
七 月 = 100	100.0
八 月 = 100	
九 月 = 100	
十 月 = 100	
十一月 = 100	
十二月 = 100	

臺北市政府不動產鑑價費用改按每件 240 元計收案，業經行政院核備

行政院函 臺北市府

71.9.24 臺 71 內字第 16248 號

主旨：所報不動產鑑價費用改按每件 240 元計收，請核備一案，希照財政部議復意見辦理。

說明：

- 一、復 71 年 8 月 5 日府地二字第 34922 號函。
- 二、財政部議復意見：「本案台北市政府係依據內政部 70 臺內地字第 27836 號規定，比照「土地複丈費」收費標準調查「不動產鑑價費」；查土地複丈費等地政規費，經本部規費改進研究小組調查發現收費偏低，惟研究調整案目前尚在行政院審議中；而臺北市及臺灣省政府業自本年 7 月 1 日起調整不動產鑑價費每件 240 元（高雄市仍為 120 元），本案擬同意暫按 240 元調整，並請高雄市政府比照辦理」。

關於辦理都市計畫內各項預定地測量分割為畸零地者，准予援用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施行細則 88 條予以緩徵受益費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1.9.18 北市地一字第 36629 號

說明：

- 一、依本府 71 年 9 月 15 日（71）府工一字第 40211 號函：「主旨：關於辦理都市計畫內各項預定地測量分割為畸零地者，可否援用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88 條予以緩徵受益費乙案，請照內政部邀集有關機關會商結論辦理。說明：一、本案業經內政部邀集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並以 71.9.3 臺內營字第 101093 號函送有關機關辦理。二、檢附前開部函影本乙份，請查照辦理。」辦理。
- 二、檢送內政部 71 年 9 月 3 日臺內營字第 101093 號函（副本）影本乙份，供請參考。

附件

內政部函 高雄市政府

70.9.3（71）臺內營字第 101093 號

主旨：貴市前鎮區岡山仔小段 1048 之 1 號土地，因辦理都市計畫內各項預定地測量分割為畸零地者，可否援用工程受益費征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88 條予以緩徵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 71.8.10 府工字第 19502 號函。
- 二、案經本部於本（71）年 8 月 24 日邀集貴府暨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法務部、臺灣省政府、臺北市府等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如下：「本案土地如係部份被劃為公共設施用地後，預先分割而成畸零地，其畸零地部分，准予援用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88 條規定予以緩征，請高雄市政府依上開規定逕予核處。」

關於受益範圍內之土地及其改良物，若買受人未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出具承諾書，且辦竣移轉登記者，其應負擔之工程受益費應由何人負擔乙案，請依內政部會商結論辦理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1.9.25 北市地一字第 37436 號

說明：

- 一、依本府 71 年 9 月 21 日府工字第 40212 號函附內政部 71 年 9 月 3 日臺內營字第 101092 號函影本辦理併檢送上開府函及內政部函影本各乙份。
- 二、至工程受益費之查欠，依「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申報現值作業要點」第 4 項第(二)款規定，應由稅捐機關查明，併予說明。

附件 1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府財政局、地政處、稅捐稽徵處

71.9.21 (71) 府工一字第 40212 號

主旨：受益範圍內之土地及其改良物於公告後之移轉，買受人未依照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 6 條第 2 項之規定出具承諾書，由於主辦單位失查而已准其辦妥移轉登記，該受益範圍內之土地及其改良物應負擔之工程受益費應由原業主或買受人繳納乙案，請照內政部會商結論辦理。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71.9.3 臺內營字第 101092 號函辦理。
- 二、檢附上開部函影本乙份。

附件 2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71.9.3 (71) 臺內營字第 101092 號

主旨：受益範圍內之土地及其改良物於公告後之移轉，買受人未依照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 6 條第 2 項之規定出具承諾書，由於主辦單位失查而已准其辦妥移轉登記，該受益範圍內之土地及其改良物應負擔之工程受益費應由原業主或買受人繳納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 71.8.9 府建四字第 150835 號函。
- 二、案經本部於 (71) 年 8 月 24 日邀集 貴府暨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法務部、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等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如下：「查工程受益費征收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工程受益費項公告徵收時之土地所有權人征收之。本案買受人既未出具承諾書，自應由原業主繳納；惟本案為尚未查而准其辦理移轉登記，請臺灣省政府查究行政責任，併將處理情形函報內政部。」

遺產分割協議書核屬印花稅法第 5 條第 5 款「典賣讓受及分割財產契約」性質，應由承受人分別依分割取得之遺產價格按金額千分之一於所執之一份貼用印花稅票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函

71.5.13 北市稽壹丁字第 45515 號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71.5.6 財二字第 09641 號函轉財政部 71.5.4 臺財稅第 33118 號函辦理
- 二、印花稅法第 5 條第 5 款規定所稱典賣、讓售及分割財產契據，並不區分財產性質。

內政部釋復關於私有土地被洪水流失，於辦理公共工程徵收土地時，應否發給地價補償費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本府法規委員會

71.9.6 北市地四字第 34659 號

說明：依據內政部 71 年 9 月 1 日臺內地字第 107212 號函副本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71.9.1 (71) 臺內地字第 107212 號

主旨：貴處函為興建永和市通往臺北市之「福和二橋」擬徵收之私有土地中，部分被洪水流失造成為新店溪流域範圍，應否發給地價補償費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 71 地四字第 29231 號函。
- 二、查私有土地，因天然變遷成為湖澤，或可通運之水道時，其所有權視為消滅，為土地法第 12 條第 1 項所明定。所謂「視為消滅」，並非絕對消滅，乃暫時停止土地所有權人之權利義務。從而本案土地部份流失成為新店溪流域範圍，原所有權仍然存在，徵收土地時，應依法辦理地價補償。

修正「臺灣省省有財產管理規則」

臺灣省政府 令

中華民國 71 年 9 月 15 日 71 府法四字第 74925 號

臺灣省省有財產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 55 年 9 月 15 日府財產字第 62987 號令公佈

中華民國 64 年 11 月 13 日府財五字第 10791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71 年 9 月 15 日府法四字第 74925 號令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臺灣省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統一管理省有財產，訂定本規則。

第 2 條 本規則所稱省有財產，係指左列各款財產而言：

- 一、依公有土地劃分原則，應屬省有之財產。
- 二、經依臺灣省土地權利清算辦法清理，應屬省有之財產。
- 三、經依國有財產現行管理範圍區分辦法，區分為省有之財產。
- 四、依法律規定或報奉行政院核准或由於預算支出及接受贈與所取得的之財產

第 3 條 前條省有財產，其範圍如左：

- 一、不動產：指土地及建築改良物。
 - 二、動產：指機械及設備、交通運輸設備，雜項設備。
 - 三、有價證券：指股份、股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四、權利：指地上權、地役權、典權、抵押權及其他財產上之權力。
- 前項第 2 款規定之財產詳細類日及編號，依行政院所頒財務分類標準規定辦理。

第 4 條 省有財產依其性質區分如左：

- 一、公有財產：
 - (一)公務用財產：省屬各機關、學校、醫院公辦公作業及宿舍使用之財產均屬之。

(二)公共用財產：直接供公共使用之省有財產均屬之。

(三)事業用財產：省營業機構公辦公作業及宿舍使用之財產均屬之。但省營事業為公司組織者，僅指其股份而言。

二、非公用財產：公用財產以外之一切省有財產均屬之。

第 5 條 省有財產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財政廳（以下簡稱財政廳）

第 6 條 公用財產在三級以上機關以使用機關為管理機關，在四級以下及其分支機關以其三級機關為管理機關。

公用財產為二個以上機關共同使用，不屬同一機關管理者，其管理機關由本府指定之。

各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使用之省有公用財產，經核准撥用後，以各該縣市政府（局）或鄉鎮市區公所為管理機關。

第 7 條 非公用不動產，依其性質區非管理機關如左：

一、房屋及建築用地以本府財政廳為管理機關。

二、山地保留地之省有建築改良物以本府民政廳為管理機關。

三、耕地、養魚池除都市計畫編為建築用地外，以本府地政處為管理機關。

四、保安林地及山坡地以本府農林廳林務局及山地農牧局為管理機關。

五、河川及水利用地以本府建設廳水利局為管理機關。

六、學產房地以本府教育廳為管理機關。

七、礦業用地以本府建設廳礦物局為管理機關。

八、港灣及鐵路土地以本府交通處所屬港務局、鐵路局及公路局為管理機關。

九、省營事業機構經營之房地以各該事業總機關為管理機關。

十、其他尚未區分管理機關之非公用不動產，得視其性質由本府指定適當機關管理之。

前項第 1 款至第 6 條及第 10 款之不動產，得委託縣市政府或指定適當機構代管之。

第 1 項不動產需要變動用途時，應按變動用途性質宜歸有關單位管理。

第 8 條 本府設省有財產審議委員會，審議左列有關省有財產處理事項，其所為之決議，應報經本府核定或備查：

一、省有財產處理政策之研究。

二、省有財產爭議事項之協調或審議。

三、公用財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之審議。

四、省有非公用房地處分方式及價格之審議。

五、其他省有財產處分案件之審議。

前項委員會之組織，由本府另定之。

第二章 保管

第一節 登記

第 9 條 不動產應由各該管理機關或代管機關以臺灣省名義囑託該管地政機關辦理省有登記及管理機關登記。

第 10 條 動產、有價證券及其他財產上之權利，應依照有關法令規定保管及辦理權利登記。

- 第 11 條 共有土地依持分比例辦理登記，如經協議得依左列方式辦理分割登記：
- 一、以登記持分者，按其持分，辦理分割登記。
 - 二、未登記持分者，應查明權源後，按應有持分辦理分割登記。
 - 三、共有人持分不明者，如經協議不成，應經法院判決後，按應有持分辦理分割登記。
- 前項省有持分土地之分割，應經民意機關同意並報經核准後，囑託該管縣市地政機關為之。

第二節 產籍

- 第 12 條 財產管理機關或代管機關，應設財產登記卡，就所經營之省有財產，分別為公用或非公用兩類。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以筆、棟為單位，繕造財產登記卡兩份，一份送主管機關列管，一份留置管理機關或代管機關。動產依行政院所頒財務分類標準計各機關財務報損分級核定辦法規定範圍，各繕製財產登記卡一份留置管理機關或代管機關自行管理，其異動情形應按季列報。有價證券及權利證件，應分類編號，繕製登記卡一份留置管理機關自行列管，其異動情形應按年列報。

前項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因面積變更或土地實施重測或修測及分割等而變更地號者，應按實際狀況繕製登記卡兩份以一份隨同季報表送主管機關，一份留置管理機關或代管機關。

- 第 13 條 各機關新建、改建、購置或與他人合作興建之不動產，應於購建後 3 個月內依前條規定建卡列管。

- 第 14 條 主管機關應設財產總帳，就各管理機關或代管機關所送卡表整理、分類、登錄。

- 第 15 條 省有財產因故滅失、毀損、拆卸、改裝，經權責機關核准報廢或依本規則規定出售者，應由管理機關或代管機關按季列報主管機關註銷產籍，其財產在訴訟中者，應俟判決確定再報請註銷產籍。

- 第 16 條 第 12 條、第 13 條及第 14 條所定卡、帳、表冊之格式及財產編號，由主管機關統一訂定之。

第三節 維護

- 第 17 條 管理機關或代管機關對其經營之財產除依發令報廢者外，應注意整修及有效使用，不得損毀、棄置，其被佔用或涉及權利糾紛無法收回時，應即時訴請法機關處理。

- 第 18 條 房地產權憑證（包括契據所有權狀）及地籍圖說，應編號裝訂，由管理機關、代管機關或委託公庫保管。但房地核准撥用並辦理機關變更登記後，撥入之使用機關及其管理機關應複製所有權狀影印本送原管理機關或代管機關保管。

- 第 19 條 財產直接經管理人員或使用人，因故意或過失，致財產遭受損害時，除涉及刑事責任部分，應由管理機關移送司法機關處理外，並應負賠償責任。但因不可抗力而發生損害者，其責任經審計機關查核後決定之。

- 第 20 條 管理機關、代管機關及使用機關，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設定負擔或擅為收益。但收益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者，不在此限。

- 第 21 條 不動產經他人以虛偽之方法，為權利之登記，經管理機關或代管機關查明確實者，應即提起塗銷之訴，並得先行聲請假處分。

前項虛偽登記之申請人及登記人員，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第 22 條 財產管理人員，對於經管之財產不得買受、承租或未其他與自己有利之處分或收益行為。

第 23 條 各機關接受贈與財產時，應先查明有無糾葛，如有糾葛，應俟糾紛解決後再行辦理。

前項受贈之財產，屬於第 3 條規定種類者，於取得所有權後，在 3 個月內評估價格，依第 12 條規定建卡列管，並視其用途，由本府指定管理機關。

第 24 條 受贈之不動產，應洽商贈與人於約定時間內書立贈與書，檢齊有關產權憑證、圖說、書件，連同不動產移交受贈機關接管，並會同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如贈與物附有條件時，應將擬訂合約層報本府核備。

第三章 使用

第一節 公用財產之用途

第 25 條 公用財產應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非基於事實需要，報經本府核准，不得變更用途。但徵收或撥用之土地，依有關地政法令辦理。

第 26 條 公用財產得因用途廢止或基於事實需要，報經本府核准後，變更為非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經核准指撥為公用者，應變更為公用財產。

第 27 條 各機關經管使用之公用財產，如全部或部分不需用或機關撤銷者，應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主管機關接管，其因機關改組移交新成立機關接管使用者，應辦理管理機關更變登記。

第 28 條 各機關因公務上必須使用其他機關經管之財產或交換使用者，應由雙方先行洽商同意，會報本府核准後，方得移轉使用，不動產部分並應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第二節 非公用財產之撥用

第 29 條 非公用財產之土地，得撥供各級政府機關為公務用或公共用。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撥用：

- 一、位於繁盛地區，依申請撥用之目的，非有特別需要者。
- 二、擬作為宿舍用途者。
- 三、不合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

第 30 條 撥用非公用財產之土地，應由申請撥用機關檢具撥用計畫及圖說，報經其上級機關核明屬實，並徵得管理機關同意後，依土地法第 26 條之規定送請當地縣市政府核轉本府辦之。

前項撥用之土地，其附著之房屋屬於公有者，得一併辦理使用。

第 31 條 非公用財產之土地，經核准撥用變更為公用財產後，應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於完成變更登記後一個月內，函本府備查。

第 32 條 非公用財產之土地未經核准撥用前，不得先行使用。但確屬國防軍事需要或其他緊急需用，經管理機關或代管機關報經本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 33 條 非公用財產之土地經撥用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元管理機關函請核定撥用機關撤銷後予以收回：

- 一、廢止原定用途。
- 二、變更原定用途。

- 三、擅供原定用途外之收益使用。
 - 四、擅自讓由他人使用。
 - 五、建地空置逾一年，尚未開始建築。
- 前項第 4 款情事應由撥用機關恢復原狀後交還。

第三節 非公用財產之撥用

第 34 條 非公用財產得供各機關、部隊、學校因臨時性或緊急性之公務用或公共用，為短期之借用其借用期間，不得逾三個月，如屬土地，並不得供建築使用。借用機關應備具主管機關規定之借用申請書，徵得管理機關同意並報經本府許可後為之。

本規則發布前已核准借用之非公用財產，仍依原約定辦理，原約定未定明借用期間者，依第 1 項規定補訂期限。

第 35 條 借用機關於借期屆滿前半個月或中途停止使用時，應即通知管理機關派員收回。

第 36 條 借用機關對借用物未盡善良管理人保管責任致有毀損者，應照主管機關規定價格賠償。

第 37 條 借用物因不可抗力而毀損或滅失時，借用機關應於 3 日內通知出借機關查驗，經出借機關查明確實後，即行終止借用關係，收回借用物或辦理報廢手續。

第 38 條 非公用財產借用後有左列情勢之一者，應由出借機關收回：

- 一、借用原因消滅。
- 二、變更原定用途。
- 三、擅供原定用途外之收益使用。
- 四、擅自讓由他人使用。

非公用財產借用期間，如有增建、改良或修理情事，收回時不得請求補償。

第四章 處分

第一節 非公用不動產之處分

第 39 條 非公用不動產之處分，除耕地之放領由本府地政處依法辦理外，其餘應於完成法定處分程序後由財政廳統一辦理，並得委託縣市政府或適當機構為執行機關。

第 40 條 非公用不動產出售範圍規定如左：

- 一、財政廳管理及委託縣市政府或其他機構代管之非公用房地及都市計畫範圍內列供建築使用之耕地。
- 二、都市計畫範圍內未完成細部計劃地區可供建築使用之耕地，經專案核准出售者。
- 三、都市發展地區可供建築使用之耕地，經專案核准出售者。
- 四、其他經本府專案核定出售之非公用房地。

前項第 1 款所稱都市計畫範圍內列供建築使用之耕地，係指非座落都市計畫農業區者而言；第 3 款所稱都市發展地區可供建築使用之耕地，係指位於都市範圍外及都市邊緣，不宜按耕地放領之土地，其範圍由財政廳會同該管地政機關勘查劃定。

第 41 條 前條規定出售之房地，其處理方式規定如左：

- 一、空屋、空地，應予標售。但政府機關（包括公營事業機構）因公購用者得予議價讓售。
 - 二、已規定地價之出租土地，承租人所有之建築改良物價值達申報地價百分之十者，讓售與承租人。承租人不依規定承購或建築改良物價值未達百分之十者，照現狀標售。未有建築改良物者，一律標售。標售土地原承租人得照得標價格優先承購。
 - 三、上未規定計價之租租土地，承租人所有之建築改良物價值達成租土地出售當年其不動產評定價格百分之二十者，讓售於承租人，承租人不依規定承購或建築改良物價值未達百分之二十者，照現狀標售。未有建築改良物者，一律標售，標售土地原承租人得照得標價格優先承購。
 - 四、出租房屋及基地均屬省有者，讓售與承租人，承租人不依通知價格及規定期間繳款成購者，照現狀標售。但承租人得照得標價格優先承購。
 - 五、已規定地價之非公用土地，在民國 59 年 3 月 27 日前被占建房屋，如不妨礙都市計劃，而其地上房屋價值達所占基地申報地價百分之十者，追收占用期間使用費後予以讓售，其讓售面積以已建房屋建坪之 1.5 倍為限，如有餘地不能單獨使用時得一併讓售。占用人不依規定承購或占用土地不合上列條件者，訴請返還或照現狀標售。
 - 六、尚未規定地價之非公用土地，係在民國 59 年 3 月 27 日以前被占建房屋，如不違反有關法令，而其地上房屋價值達所占基地出售當年其不動產評定價格百分之二十者，追收占用期間使用費後予以讓售。占用人不依規定承購或佔用土地不合上列條件者，訴請返還或照現狀標售。
 - 七、都市計畫範圍內及都市發展地區原已出租之耕地，如何於前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3 款之規定者，讓售與承租人，讓售面積以 3 公畝為限，其餘應依法收回標售。
 - 八、非公用房屋及其基地在民國 59 年 3 月 27 日以前被占用者，追收占用期間使用費後予以讓售。但該項房屋之基地面積以 3 公畝為限，其超過部分如不能單獨使用者，一併讓售，可單獨使用者收回標售，占用人不依規定承購者，訴請返還或照現狀標售。
 - 九、畸零空地依規定讓售與當地縣市政府認定有合併使用必要之鄰地所有權人。但省有畸零地面積大於私有土地面積者標售之，鄰地所有權人得照得標價格優先承購，鄰地所有權人爭購而縣市政府無法認定時應予標售。
 - 十、畸零地已有租賃關係者，讓售與承租人。
 - 十一、非公用土地經政府提供為獎勵投資各項用地或政府機關興建國民住宅用地者，依獎勵投資條例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讓售。
 - 十二、非公用之房屋，其基地屬私有者，讓售與基地所有權人，如基地所有權人放棄承購時，讓售予有租賃關係之房屋承租人或無租賃關係之現使用人。
- 前項第 5 款、第 6 款、第 8 款規定之追收占用期間使用費，按歷年租金標準追溯至最近 15 年為止。

第 42 條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之眷舍房地無須保留公用經改列為非公用財產者，比照中央

各機關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 43 條 本府所屬機關因裁併、遷建或其他原因，其供公務用之廳舍無保留公用之必要者，應騰空交由主管機關接管處理。

第 44 條 省有房屋使用國有、直轄市有及縣市鄉鎮縣轄市有基地或國有、直轄市有及縣市鄉鎮轄市有房屋使用省有基地，得經各方同意委託價值就高之一方辦理出售，其所得價款分別解繳各該公庫。

第 45 條 非公用不動產，為社會、文化、教育、慈善、救濟團體舉辦公共福利事業或慈善救濟事業所必需，且已依法設立財團法人者，得申請讓售，但應事先具備具事業計畫，指明價款來源報由各該事業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定，並徵得審計機關同意後辦理。

第 46 條 非公用不動產與私有動產不得相互交換產權。但為調整界址便利完整使用及其他特殊情形必須交換者，不在此限

第二節 非公用動產有價值證券及權利之處分

第 47 條 廢舊或不適用之動產應予標售。但省屬其他機關、學校因供需要報經本府核准得予移轉使用。省屬以外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因業務需用者得議價讓售。

第 48 條 有價證券之出售，應由管理機關報經本府核定，依照有關法令辦理。

第 49 條 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財產上權利之處分，應分別按其財產類別報經本府依法辦理

第三節 計價

第 50 條 省有財產之計價，精省有財產審議委員會評議，由財政廳報請本府核定之。

第五章 收益

第一節 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

第 51 條 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依左列規定：

一、空地、空屋除省有學產房地經本府核准者外不予出租。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因公務或事業需要你與承購者，在未完成處分程序前，得先予出租。

二、合於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讓售規定之出租土地，租期屆滿時，尚未核定出售價格或雖核定出售價格而承購人確屬無力承購者或雖辦理現狀標售尚未售出前得予續租。但限於現狀使用。

三、合於第 41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6 款及第 8 款讓售規定之被佔用基地或房屋，尚未完成處分程序者，得追收占用期間使用費後予以出租，並限於現狀使用。

四、原已出租都市計劃範圍內經編定作為建築使用之耕地，租期屆滿時，得依耕地有關規定辦理出租。

五、前款土地如屬建設發展較緩地段或尚未完成細部計畫者，雖已完成處分程序，仍得送經本府核准後暫緩處分，並依前款規定辦理續租。

六、出租土地已由承租人建有房屋者，如將房屋移轉他人時，應由房屋承受人會同基地承租人照規定申請基地過戶承租。

七、房屋承租人死亡時，其繼承人應照規定辦理繼續承租手續。

八、使用非公用房地，已形成不定期租賃關係者，應依本規則規定租賃期限，

重新訂約租用，由出租機關通知原承租人限期辦理。

- 第 52 條 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期限，應依作業規定辦理：
一、建築改良物五年以下。
二、建築基地十年以下。
前項不動產租賃契約期限屆滿在出租時，原承租人有優先承租之權。
- 第 53 條 出租房屋或基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終止租約：
一、因政府舉辦公共事業需要者。
二、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劃必須收回者。
三、承租人積欠租金，超過法定期限者。
四、承租人使用房地違反法令者。
五、承租人在租地上所建房屋出賣前，未依土地法第 104 條規定辦理者。
六、承租人違反租賃契約規定者。
- 第 54 條 非公用不動產之租金率，應由主管機關依法律規定擬訂，報請本府核定，並報請行政院備查。其收入應悉數解繳省庫。
- 第 55 條 非公用基地承租人，因地上建築出售、贈與、繼承或法院拍賣而移轉時，應依平均地權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 第 56 條 房屋承租人應遵守左列規定：
一、出租房屋如需修繕時，其修繕費用應由承租人自行負擔，不得在租金項下抵扣。
二、承租人不得任意增建或改建，如自行增建者，終止租約時應無償交由出租機關接管，不得拆除。
三、承租人終止契約時，除依第 2 款規定不得拆除外，應將租賃物保持原狀交還，並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 第二節 公用不動產之出租
- 第 57 條 屬於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者，不得出租做有妨礙都市計畫用途之使用。
- 第 58 條 事業機構經營不動產，為配合業務、公益、公用需要或增加盈利收益，在不妨礙將來使用計畫之原則下，得專案報請本府核准出租。
事業機構經營之土地認為不宜照前項規定出租時，得專案報請核准，以預收租金方式由投資人出資興建建築改良物，其產權歸省有。
- 第 59 條 依前條規定以預收租金方式投資興建產權歸省有之建築改良物及附屬設備，於核定使用期限屆滿再行出租時，原投資人有優先承租權。
- 第三節 非公用不動產之利用
- 第 60 條 非公用不動產，主管機關需改良利用時，應會同有關單位舉辦土地開發或房屋興建及其他適當之事業。
- 第四節 非公用土地之地上權設定
- 第 61 條 非公用土地地上權之設定，應由主管機關依照土地法第 25 條程序為之。
- 第六章 毀損
- 第一節 災害
- 第 62 條 土地如有流失、坍沒致一部或全部消滅時，管理機關或代理機關應派員實地查勘，並申請地政機關複丈、複查後，檢具複丈、檢查結果依法辦理登記，報請

本府備查。

- 第 63 條 建築改良物因故毀損時，管理機關或代管機關應即派員實地詳查毀損情形，攝取現場照片及估計損失，依照審計法第 58 條規定檢證專案報請審計機關查核。並將查核結果報請上級機關及主管機關備查，依法辦理消滅登記。
前項建築改良物如因他人侵權行為而至毀損者，應依法請求賠償。
- 第 64 條 出租房屋及附屬基地，如房屋全部或部分被焚，除得依法請求賠償外，其原承租之基地及房屋依第 4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讓售與承租人，承租人不依通知價格及規定期間繳款承購，房屋全焚者，其基地應予標售，房屋部分被焚者，房屋及基地照現狀標售，但承租人得照得標價格優先承購。
- 第 65 條 出租房屋，其基地非屬省有者，如部分被焚，其贖留之建築物尚堪使用，除得依法請求賠償外，應通知基地所有權人按贖留建築物面積承購，基地所有權人放棄承購時，由承租人按贖留面積承購，如承租人不承購，應收回依法標售。
- 第 66 條 占用房屋及附屬基地，如房屋全部被焚，除得依照第 64 條規定請求賠償外，遺留之基地應收回，依法處理。
- 第 67 條 各級機關經營動產，如因水、火、風、震、災難或其他意外事故，招致損失情事，應即依照審計法 58 條規定，檢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依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加以切實調查，並核具處理意見，轉請審計機關審核。

第二節 報損及報廢

- 第 68 條 房屋（包括附著物）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依第 69 條規定辦理拆除報廢：
一、已逾院頒財物分類標準規定最低耐用年限並以自然毀損腐朽，無法修復或建築改良物傾斜，面臨倒塌危險，不堪使用者。
二、配合都市計劃、道路拓寬及公共工程設施者。
三、依公務或業務需要，卻能增加基地使用價值，必須拆除改建或原有基地必須充作他項用途者。
四、原有基地產權屬於他級機關或私有依法（約）必須拆屋還地者。
- 第 69 條 房屋（包括附著物）屬於前條第 1 款必須拆除報廢者，管理機關應依照院頒各級機關財務報損（廢）分及核定金額表之規定，其核定授權於經管機關者，由其自行核定，其超過經管機關權責者，依規定格式填具「省有房屋及附著物拆除改建（報廢）查核報告表」，檢附有關證件，報經上級機關派員實地查核確認必須報廢及簽注意見轉報本府核准後，再由經管機關轉送審計處查核。在未完成規定報廢程序前，因臨時災害影響公共安全，必須先行拆除者，得洽商當地警察機關給予證明，於是後依照規定手續補報。屬於前條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 款者，管理機關並應申敘理由，檢同詳細計劃及圖說等有關書表，報經上級機關簽注意見轉報本府核准後，再由經管機關轉送審計機關查核。
交通機關經管建築附著物有關行車安全之路線設備必須先行拆除者，得比照第 1 項後段規定辦理。
- 第 70 條 財產屬於自然毀損者，各經管機關應逐項填具「財產（動產）報費單」，按帳面單位金額分即核定，完成報廢程序後減除帳卡，其分級金額標準，依照行政院頒規定辦理。
前項報廢財物之殘值，應妥為保存按批編造動產殘值處理清冊依法處理，並於

會計年度終了時，彙編年度報廢財務處分統計表，連同動產殘值處理清冊報經主管機關查核。

第七章 檢核

第一節 財產檢查

第 71 條 財產之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單位派員對於各管理機關或代管機關經營之財產，作定期或不定期之檢查。

第 72 條 出租之基地及建築改良物，各管理機關或代管機關應隨時注意其有無轉讓、頂替或違約情事，並應定期抽查。

第 73 條 遇有水、火、風、震、災難或其他意外事故時，各管理機關或代管機關應對受區域內所經管之財產，緊急實地檢查，並予適當處理。

第二節 財產報告

第 74 條 財產管理機關或代管機關應行編送之各類財產表卡，由主管機關按其業務需要，依照本府報表管理規則規定訂定之。

第 75 條 主管機關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就各管理機關或代管機關所提供之資料，編制財產統計表報請本府備查。

第八章 賦稅及其他費用

第 76 條 財產合於減免稅之規定者，應由管理機關或代管機關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減免手續。

前項減免稅，經稽徵機關核定之文號及起訖日期，應詳細記載，並彙報主關機關核備。

第 77 條 凡依法以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為課徵對象之稅捐及工程受益費，應由管理機關負擔，如以出借者，應約定由借用人負擔。

第 78 條 省有財產漏未接管，經檢舉發現或被人隱匿經舉報收回，得給與檢舉人百分之五獎金。

第九章 附則

第 79 條 縣市政府即向鎮縣轄市公所未訂財產管理規則者，得比照本規則規定辦理，非公司組織之省營金融機構情形特殊者得另訂辦法。

第 80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共有人朱○○君在持分共有十四分之十一地上建築房屋，基地面積未超過該持分額，得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及內政部 64 年 10 月 21 日台內地字第 657006 號函說明一、(一)點之規定，檢附有關文件向登記機關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臺灣省地政處函 各縣市政府

71.9.20 (71) 地一字第 39063 號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 71 年 9 月 10 日台內地字第 109634 號至朱○○君函副本辦理。

二、抄附內政部函於後。

附件

內政部函 朱○○君

71.9.10 (71) 臺內地字第 109634 號

主旨：台端在持分十四分之十一共有地上建築房屋，基地面積未超過該持分額，得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及本部 64 年 10 月 21 日台內地字第 657006 號函說明一、(一)1 點之規定，檢附有關文件向登記機關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說明：復臺端 71 年 8 月 24 日申請書並檢附主旨所開部函印本。

為執行「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183 條之規定，並防止土地面積計算錯誤，檢送辦理地籍圖重測用「重測土地面積計算表」及農市地重劃，工業用地開發等地籍整理用「土地面積計算表」統一格式各一種，應即依照規定切實執行

臺灣省地政處函 各縣市政府、本處測量總隊、本處土地重劃工程規劃總隊

71.9.8 (71) 地一字第 6019 號

說明：為提高土地面積計算精度並防止土地面積計算錯誤，對於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183 條之規定應予切實執行，為此辦理地籍重測圖、農市地重劃及工業用地開發等地籍整理工作時所使用地籍測量原圖每幅圖（圖廓線內）之計算面積與每一號地或丘塊實際計算面積之總額比較，其純求誤差 ΔF 不得超過 $\Delta F = 0.2\sqrt{F} + 0.0003F$ 之限制（式中 F 為總面積，與 ΔF 均以平方公尺為單位）。如比例尺及每幅地籍測量原圖（圖廓線內）之計算面積應分別為 3 公頃及 12 公頃與每 1 號地或丘塊（圖廓線內）實際計算面積之總和比較，其增減超過 43.64 平方公尺及 105.28 平方公尺者，應即確實重行檢算，其未超過上列限制者，應按：「每一號地或丘塊（指一塊地被圖廓切斷之部分）第一、二同時實際換算面積平均值 \times
 $\frac{\text{每幅圖應有面積}}{\text{每幅圖每一號地或丘塊實際計算面積總合}} = \text{每一號地或丘塊之改正面積}$ 」之算式予以配賦之。

祭祀公業新管理人之選任，提出縣市政府發給之管理人變動登記表，申請管理人變更登記，毋須加附派下員印鑑證明及戶籍謄本

臺灣省地政處函 各縣市政府

71.9.4 (71) 地一字第 36683 號

說明：依據內政部 71 年 8 月 30 日臺內地字 106795 號函辦理。

釋復為共有土地辦竣重測後，部分權利人持憑重測前土地標示之法院民事判決申辦共有土地分割登記疑義一案

臺灣省地政處函 南投縣政府

71.9.6 (71) 地一字第 36678 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71 年 8 月 30 日 71 臺內地字第 105718 號函辦理並復貴府 71 年 7 月 7 日 71 投府地籍字第 55438 號函。
- 二、本案經本處 71 年 7 月 26 日 71 地一字第 31056 號函准內政部上開函核示略以：「為共有土地辦竣重測後，部分權利人持憑重測前土地標示之法院民事判決申辦共有土地分割登記疑義一案，貴處原函說明二所擬處理意見，核屬可行，同意照辦。」
- 三、本處 71 年 7 月 26 日 (71) 地一字第 31056 號函說明二、所擬意見：「查地籍圖重測係依據土地法第 46 條之 1、之 2、之 3 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重測時地政機關係依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予以調查、測量，再將測量結果依法與已公告確定。因此重測後土地之地籍圖形、土地面積時難與重測前相求一致，從而共有土地之部份共有人於該土地辦理重測後，使持憑重測前土地標示之法院民事判決申辦共有物分割時，地政事務所已因該土地辦畢地籍圖重測，重測前地籍圖已停止使用，重測後地籍圖形、土地面積、地籍圖比例尺已變更而無從再依法院判決分割圖形、面積辦理共有物分割登記，地政事務所似得比照大部 67 年 7 月 29 日臺內地字第 795593 號函示意旨，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48 條第 3 款規定通知申請人就重測後土地權利範圍，面積增減事項達成協議，補附協議書據以辦理。其逾期未補附協議書者，應依同規則第 49 條第 4 款規定駁回其共有物分割登記之申請，並通知申請人於達成上敘協議或另行訴請法院判決分割後，再行申辦共有物登記分割，以符實際」。請依照上開意見辦理。

政府依「都市計劃公有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處分市有土地案，經內政部核釋，應依照該部 69.2.22 臺內地字第 48814 號及 69.5.26 臺內地字第 14983 號函辦理

臺灣省地政處函 臺南市政府

71.9.27 (71) 府財三字第 85527 號

說明：依據內政部 71 年 9 月 11 日臺內地字第 107400 號函辦理，並復貴府 71 年 6 月 30 日南市財產字第 51230 號函。

附件 1

內政部函 高雄市政府

69.2.22 (69) 臺內地字第 48814 號

主旨：貴市政府函為都市計劃公共設施市場用地依多目標使用方法，由政府興建大樓，3

層以上為國民住宅或其他之使用，可否分層分間出售，免再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程序辦理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68.12.5 高市府建六字第 009524 號函。
- 二、省市縣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經非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 10 年期間之租賃；又政府機關依國民住宅條例興建國民住宅及公共設施而就土地為處分，設定負擔或超過 10 年期間之租賃者，不受土地法第 25 條所定程序之限制，分為土地法第 25 條及國民住宅條例第 6 條所規定。本案土地擬依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興建 10 層大樓所為之處分，設定負擔或超過 10 年期間之租賃，除屬國民住宅及公共設施者，應依國民住宅條例第 6 條規定辦理外，其餘房地仍應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程序辦理。

附件 2

內政部函 高雄市政府 69.5.26 (69) 臺內地字第 14983 號
主旨：貴府函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市場用地依多目標使用方案由政府興建大樓，3 層以上為國民住宅，其土地可否分戶計算持分連同房屋出售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69.3.18 高市府建六字第 004373 號函。
- 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市場用地，依多目標使用方案由政府興建大樓，3 層以上為國民住宅使用時，其土地之處分程序可依本部 69.2.22 (69) 臺內地字第 48814 號函辦理。惟基於國民住宅政策減輕承購戶負擔，並避免將來該市場需要拆除重建時，公私權益發生爭執起見，國宅機關取得之國宅基地仍以不予處分為宜。

關於農地重劃土地分配公告確定後受理土地權利移轉及設定負擔登記疑義一案

臺灣省地政處函 臺南縣政府 71.9.27 (71) 第五字第 39988 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71 年 9 月 27 日 71 臺內地字第 109804 號函辦理，兼復貴府 71 年 7 月 22 日 71 府地重字第 74092 號函。
- 二、本案本處於 71 年 8 月 24 日以 71 地五字第 32447 號函准內政部上函釋示：「關於農地重劃土地分配公告確定後受理土地權利移轉及設定負擔登記一案，貴處來函說明二建議意見，核屬可行，同意照辦；為土地所有權人以重劃後之土地標示並檢附『農地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原有土地與新分配土地與新分配土地對照清冊』等有關書件申辦登記，應俟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00 條規定辦理變更登記完畢後，再按收件先後予以登記。」
- 三、副本連同本處 71 年 8 月 24 日 71 地五字第 34227 號函抄送各縣市政府，抄發本處第 1 科、第 5 科。

民國 71 年 8 月份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一份，請查

照

臺灣省政府主計處函 財政廳、地政處、各縣市政府 71.9.23 (71) 主四字第 672 號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66 年 4 月 1 日臺 (66) 內字第 2550 號令層頒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54 條規定辦理。
- 二、上項指數係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所編布「以各年月為基期之台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資料提供。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26 年上半年 =100	12 011.6				
民國 27 年=100	10 301.8	民國 44 年=100	521.2	民國 47 年=100	425.4
民國 28 年=100	8 971.0	一 月=100	574.0	一 月=100	423.3
民國 29 年=100	7 939.1	二 月=100	555.2	二 月=100	426.2
民國 30 年=100	7 297.7	三 月=100	546.0	三 月=100	428.4
民國 31 年=100	7 137.2	四 月=100	540.9	四 月=100	427.3
民國 32 年=100	4 322.4	五 月=100	533.4	五 月=100	424.7
民國 33 年=100	2 577.1	六 月=100	540.6	六 月=100	429.5
民國 34 年=100	501.8	七 月=100	536.5	七 月=100	434.1
民國 35 年=100	138.1	八 月=100	519.5	八 月=100	432.7
民國 36 年=100	29.82	九 月=100	507.5	九 月=100	429.9
民國 37 年=100	4.809	十 月=100	492.3	十 月=100	422.5
民國 38 年=100	(0.1372)	十一 月=100	461.7	十一 月=100	416.8
六 月=100	(0.0909)	十二 月=100	460.8	十二 月=100	405.2
	3 634.8	民國 45 年=100	462.5	民國 48 年=100	385.8
民國 39 年=100	1 353.0	一 月=100	471.9	一 月=100	403.1
民國 40 年=100	815.2	二 月=100	472.8	二 月=100	400.6
民國 41 年=100	662.1	三 月=100	474.2	三 月=100	397.2
民國 42 年=100	608.7	四 月=100	466.2	四 月=100	398.5
一 月=100	652.3	五 月=100	466.3	五 月=100	400.1
二 月=100	638.8	六 月=100	468.9	六 月=100	395.2
三 月=100	639.7	七 月=100	473.9	七 月=100	389.3
四 月=100	633.5	八 月=100	472.8	八 月=100	381.3
五 月=100	614.4	九 月=100	463.6	九 月=100	373.7
六 月=100	613.9	十 月=100	446.0	十 月=100	367.6
七 月=100	600.1	十一 月=100	438.9	十一 月=100	363.7
八 月=100	592.8	十二 月=100	436.5	十二 月=100	365.7
九 月=100	586.0	民國 46 年=100	431.3	民國 49 年=100	338.0
十 月=100	578.9	一 月=100	434.5	一 月=100	359.3
十一 月=100	583.2	二 月=100	429.8	二 月=100	357.0
十二 月=100	577.5	三 月=100	431.3	三 月=100	343.7
民國 43 年=100	594.7	四 月=100	429.4	四 月=100	335.3
一 月=100	577.0	五 月=100	431.5	五 月=100	343.4
二 月=100	577.6	六 月=100	434.1	六 月=100	341.7
三 月=100	578.3	七 月=100	435.2	七 月=100	345.2
四 月=100	573.5	八 月=100	435.1	八 月=100	333.4
五 月=100	577.4	九 月=100	431.1	九 月=100	325.8
六 月=100	602.6	十 月=100	428.1	十 月=100	323.6
七 月=100	611.9	十一 月=100	426.9	十一 月=100	324.5
八 月=100	608.3	十二 月=100	428.9	十二 月=100	327.4
九 月=100	614.4				

十月=100	615.5			
十一月=100	610.7			
十二月=100	591.3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50 年=100	327.4	民國 53 年=100	291.2	民國 56 年=100	293.6
一 月=100	329.2	一 月=100	287.7	一 月=100	296.9
二 月=100	326.4	二 月=100	284.0	二 月=100	292.2
三 月=100	329.7	三 月=100	284.3	三 月=100	293.1
四 月=100	332.5	四 月=100	291.7	四 月=100	294.6
五 月=100	330.5	五 月=100	291.9	五 月=100	295.8
六 月=100	331.0	六 月=100	295.1	六 月=100	297.2
七 月=100	332.4	七 月=100	296.2	七 月=100	294.3
八 月=100	325.7	八 月=100	295.5	八 月=100	297.2
九 月=100	321.0	九 月=100	289.1	九 月=100	292.1
十 月=100	320.6	十 月=100	287.7	十 月=100	290.0
十一月=100	322.7	十一月=100	293.6	十一月=100	291.1
十二月=100	327.2	十二月=100	298.7	十二月=100	289.1
民國 51 年=100	317.7	民國 54 年=100	305.4	民國 57 年=100	285.1
一 月=100	324.3	一 月=100	299.0	一 月=100	290.3
二 月=100	323.1	二 月=100	305.7	二 月=100	289.5
三 月=100	325.3	三 月=100	303.6	三 月=100	290.0
四 月=100	324.4	四 月=100	305.5	四 月=100	286.8
五 月=100	317.5	五 月=100	310.7	五 月=100	286.3
六 月=100	319.8	六 月=100	309.8	六 月=100	286.6
七 月=100	323.1	七 月=100	307.3	七 月=100	283.6
八 月=100	322.7	八 月=100	307.0	八 月=100	281.2
九 月=100	315.5	九 月=100	307.7	九 月=100	280.6
十 月=100	307.3	十 月=100	303.6	十 月=100	279.8
十一月=100	304.3	十一月=100	301.7	十一月=100	282.5
十二月=100	307.3	十二月=100	303.7	十二月=100	284.7
民國 52 年=100	298.5	民國 55 年=100	301.0	民國 58 年=100	285.8
一 月=100	304.7	一 月=100	304.8	一 月=100	283.9
二 月=100	305.1	二 月=100	306.3	二 月=100	286.3
三 月=100	300.7	三 月=100	309.0	三 月=100	287.5
四 月=100	299.0	四 月=100	305.3	四 月=100	290.8
五 月=100	302.6	五 月=100	309.4	五 月=100	291.8
六 月=100	302.0	六 月=100	305.8	六 月=100	290.9
七 月=100	301.8	七 月=100	302.6	七 月=100	291.5
八 月=100	301.6	八 月=100	301.2	八 月=100	288.4
九 月=100	291.6	九 月=100	289.2	九 月=100	289.5
十 月=100	291.2	十 月=100	289.6	十 月=100	275.8
十一月=100	290.9	十一月=100	293.2	十一月=100	276.1
十二月=100	291.2	十二月=100	297.0	十二月=100	280.2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59 年=100	278.2	民國 62 年=100	216.8	民國 65 年=100	158.1
一 月=100	280.7	一 月=100	214.4	一 月=100	159.8
二 月=100	280.4	二 月=100	238.8	二 月=100	159.2
三 月=100	279.0	三 月=100	235.9	三 月=100	158.8
四 月=100	276.3	四 月=100	236.3	四 月=100	158.2
五 月=100	277.2	五 月=100	234.3	五 月=100	158.4
六 月=100	279.0	六 月=100	229.7	六 月=100	158.4
七 月=100	278.9	七 月=100	222.8	七 月=100	157.6
八 月=100	276.8	八 月=100	213.1	八 月=100	157.0
九 月=100	276.9	九 月=100	203.8	九 月=100	157.2
十 月=100	277.7	十 月=100	195.4	十 月=100	157.8
十一月=100	277.0	十一月=100	190.0	十一月=100	157.7
十二月=100	279.3	十二月=100	181.5	十二月=100	156.7
民國 60 年=100	278.2	民國 63 年=100	154.2	民國 66 年=100	153.8
一 月=100	278.4	一 月=100	160.8	一 月=100	155.3
二 月=100	278.6	二 月=100	142.4	二 月=100	154.6
三 月=100	279.2	三 月=100	144.9	三 月=100	154.2
四 月=100	279.6	四 月=100	149.4	四 月=100	153.8
五 月=100	280.0	五 月=100	152.1	五 月=100	153.8
六 月=100	281.6	六 月=100	153.8	六 月=100	152.9
七 月=100	281.9	七 月=100	155.2	七 月=100	152.9
八 月=100	279.4	八 月=100	155.4	八 月=100	152.0
九 月=100	278.5	九 月=100	156.9	九 月=100	153.2
十 月=100	275.4	十 月=100	159.1	十 月=100	153.7
十一月=100	273.4	十一月=100	161.6	十一月=100	154.9
十二月=100	272.8	十二月=100	161.7	十二月=100	154.5
民國 61 年=100	266.3	民國 64 年=100	162.4	民國 67 年=100	148.6
一 月=100	270.3	一 月=100	162.3	一 月=100	153.0
二 月=100	268.7	二 月=100	163.5	二 月=100	152.4
三 月=100	269.5	三 月=100	163.8	三 月=100	152.2
四 月=100	269.2	四 月=100	163.6	四 月=100	150.8
五 月=100	268.9	五 月=100	163.4	五 月=100	149.3
六 月=100	269.0	六 月=100	161.9	六 月=100	149.1
七 月=100	269.7	七 月=100	162.5	七 月=100	149.1
八 月=100	266.1	八 月=100	161.8	八 月=100	148.4
九 月=100	265.0	九 月=100	161.9	九 月=100	147.3
十 月=100	264.1	十 月=100	160.8	十 月=100	146.1
十一月=100	261.3	十一月=100	161.2	十一月=100	143.4
十二月=100	254.8	十二月=100	162.7	十二月=100	142.5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68 年=100	130.5	民國 71 年=100	
一 月=100	141.5	一 月=100	100.1
二 月=100	140.2	二 月=100	100.4
三 月=100	137.4	三 月=100	100.1
四 月=100	133.9	四 月=100	100.0
五 月=100	132.4	五 月=100	99.8
六 月=100	131.4	六 月=100	100.2
七 月=100	127.6	七 月=100	100.9
八 月=100	126.3	八 月=100	100.0
九 月=100	126.0	九 月=100	
十 月=100	125.5	十 月=100	
十一月=100	125.5	十一月=100	
十二月=100	121.9	十二月=100	
民國 69 年=100	107.4		
一 月=100	114.1		
二 月=100	112.5		
三 月=100	111.8		
四 月=100	111.0		
五 月=100	108.3		
六 月=100	106.8		
七 月=100	106.4		
八 月=100	105.8		
九 月=100	105.1		
十 月=100	103.2		
十一月=100	102.9		
十二月=100	102.2		
民國 70 年=100	99.8		
一 月=100	101.2		
二 月=100	100.1		
三 月=100	99.2		
四 月=100	99.2		
五 月=100	99.7		
六 月=100	99.8		
七 月=100	99.9		
八 月=100	99.6		
九 月=100	99.5		
十 月=100	99.5		
十一月=100	99.8		
十二月=100	99.7		

函轉「亞洲土地改革與農村發展中心獎勵地政人員子女就讀大學獎學金設置辦法」一種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各科室

71.10.7 北市地人字第 38748 號

說明：

- 一、依亞洲土地改革與農村發展中心 71 年 9 月 30 日亞地農 71 字第 289 號函辦理。
- 二、本獎學金於本年（71）年 10 月 10 日至 10 月 30 日接受申請，如有符合規定者請逕向亞洲土地改革與農村發展中心申請辦理。
- 三、檢附亞洲土地改革與農村發展中心民國 71 年度獎勵地政人員子女就讀大學獎學金設置辦法及申請表影本各乙份。

附件

亞洲土地改革與農村發展中心民國 71 年度獎勵地政人員子女就讀大學獎學金設置辦法

- 一、亞洲土地改革與農村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對地政機關現職人員從事地政工作之辛勞並鼓勵其子女敦品勵學，奮發上進，特設置本獎學金。
- 二、本獎學金以各級地政機關編制內現職土地行政人員並為中國土地改革協會會員之子女就讀臺灣地區公私立大學系所者為獎助對象，但大學夜間部學生暫不包括在內。凡就讀地政學系、測量學系、土地資源學系學生得為優先獎學對象，其名額得佔全部獎學金名額之半數。
- 三、本獎學金預定每一年舉辦一次，本年度暫定名額 30 名，每名獎學金新臺幣 8 仟元，前項名額及金額本中心得視各年業務情形，酌量增減之。
- 四、申請本獎學金之學生須具備左列條件（以申請時前一學年大學各項成績平均數為準）但已享受公費待遇，或已獲得其他獎學金者，不得申請：
 - （一）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
 - （二）學業成績在 80 分以上。
 - （三）體育成績在 75 分以上但身體有障礙者不在此限。
- 五、本獎學金於本年 10 月 10 日至 10 月 30 日接受申請，申請需填送申請表，並檢附成績單、2 吋相片 2 張（1 張貼在申請表上）連同戶籍謄本，及父（母）在職服務證明書各 1 份，掛號寄送本中心（信封請註明申請獎學金字樣）證件不全與逾期申請者均不受理，前項申請表，由本中心寄送各級地政機關，申請人可就近索取。
- 六、本獎學金由本中心聘請有關人士組織審查會評審後發給，並於當年地政節頒獎。
- 七、本辦法經核定實施後轉報內教兩部備案。

亞洲土地改革與農村發展中心地政人員子女大學學生獎學金申請表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籍貫	縣(市)鄉鎮	身分證號碼
肄業學校	學院(所)	系(所)	系組	學年	入學年月
前一學年成績	操行	學業	體育	總平均	成績單
	上期	下期	上期	下期	二吋相片
	體育	體育	體育	體育	戶籍謄本
親屬	稱謂	姓名	年齡	籍貫	服務機關
詳	通	訊	處	電	話
母	父	母	申請人	有無享受公費或其他獎學金	
貼相片處	申請人簽章	審查意見	核定		

函知「防止各機關營繕工程招標，營造廠商報價不合理競相搶標加強措施」乙種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1.8.25 府法三字第 36977 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71.8.18 臺內營字第 103130 號函辦理。
- 二、抄附「防止各機關營繕工程招標、營造廠商報價不合理競相搶標加強措施」乙份。

附件

防止各機關營繕工程招標、營造廠商報價不合理競相搶標加強措施

- 一、按機關營繕工程決標時，應以合於投標須知之規定並在底價內之最低標價為得標原則，如主辦機關認為最低標價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得採用次低標，所稱底價，應由主辦機關認為與監視人員於開標前核定之。此為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訂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第 15 條所明定。又審計法施行細則第 46 條之 1 規定：「各機關營繕工程決標時應以合於投標須知之規定，並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價為得標原則，如主辦機關為防止廠商報價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之虞時，得明訂報價未達百分之八十者，不得採用。但須先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並於投標須知內訂明」。為防止廠商報價不合理，主辦機關得依照上開規定程序於投標須知內明定報價未達底價百分之八十者，不予採用。所謂底價應由主辦機關與監視人員於開標前會同商定。
- 二、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訂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第 18 條規定：「營繕工程及訂製財務決標後，承辦廠商訂約時應令其繳納履約保證金或取具殷實保證。」為確保工程順利完成，界遏止惡性競標主辦機關得依照該規定要求廠商得標後繳納得標總價百分之十以上之履約保證金，得標總價百分之一以上保固保證金，是項保證金應由金融機構出具書面保證或提供等值有價證券，不動產保證。
- 三、營造廠商承造之工程主辦機關應切實依照施工規範監造。
- 四、各機關辦理工程招標，如發生 2 家以上營造廠商報價相同，並合於得標條件，以抽籤方式決標，並於投標須知內說明之。
- 五、以上各點係本部於本（71）年 6 月 10 日邀請有關機關研商之決議，並經審計部 7 月 9 日以（71）臺審部伍字第 620881 號函同意辦理。

內政部函釋關於僑居國外之華僑，申請建造執照，變更起造人，應具備何種證明文件乙案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1.9.1 府法三字第 39221 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71.8.20（71）臺內營字第 102105 號函辦理。
- 二、抄附內政部原函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71.8.20（71）臺內營字第 102105 號

主旨：關於僑居國外之華僑，申請建造執照，變更起造人，應具備何種證明文件乙案，

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 71.6.30 高市府工建字 16025 號函辦理。
- 二、僑居國外之僑民，經查證明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自得享有中華民國國民之權利，其在國內申請建造執照、變更起造人，應適用一般建築法令有關規定。
- 三、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申請建造執照、變更起造人，除應依一般法令有關規定辦理外，應符合土地法第 17 條、第 18 條、第 19 條規定，並依同法第 20 條規定，呈請縣（市）政府核准，層報行政院備查。

內政部函釋政府開發工業區內之原土地所有權人受配售該工業區住宅社區之土地，可憑開發單位發給之土地使用證明書，按地籍重新整理成果請領建築執照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1.9.1 府法三字第 39220 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71.8.16 (71) 臺內營字第 93413 號函副本辦理。
- 二、抄附內政部原函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71.8.16 (71) 臺內營字第 93413 號

說明：

- 一、復貴廳 71.7.12 建四字第 144037 號函。
- 二、按土地所有權人，以土地登記者為準，其所出具之土地使用證明書，如足證明為供建築法第 11 條之建築基地使用者，自得為同法第 30 條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本案開發單位所開具之土地使用證明書，如合於上列規定者，自可憑以核發建築執照。

(一) 最高法院判決要旨

71 年度臺上字第 210 號

查上訴人於原審曾主張系爭房屋係訴外人高○、高○○與伊共有，伊僅有應有部分三分之一（已經登記）云云。果屬實在，上訴人一人將該屋出賣，其買賣債之契約，雖不能謂為無效，但如未得其他共有人全體之同意，則按之民法第 819 條第 2 項規定，既尚不得為所有權移轉登記，被上訴人即無從取得其所有權。又如果所主張，被上訴人於協商時，言明只要還錢，即可將房屋返還上訴人等語，應認為該契約已經合意解除，係屬可取，上訴人當已無再履行該契約之義務，被上訴人就該屋逕以新建為原因，辦理保存登記由其取得，自不能謂非妨害上訴人之權利。原審未就上訴人此等重要之攻擊方法，於判決理由項下表示其意見，顯有利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上訴論旨，執是指摘原判決，求為廢棄，非無理由。（參閱民法第 819 條）

71 年度臺上字第 1502 號

上訴人業已取得訟爭房屋之使用執照，而被上訴人王○○則經訴求判令被上訴人朱○○將訟爭房屋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確定，此為兩造所不爭，亦為原審認定之事實。上訴人既已取得使用執照，當可依照土地登記規則第 70 條添附其他相關文件，申請地政機關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即保存登記。被上訴人王○○雖已對朱○○取得移轉所有權登記之給付判決，惟因朱○○尚未辦理保存登記而無從移轉所有權與王○○，王○○自亦不能基於該給付判決阻礙上訴人之申請保存登記。從而即難認上訴人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參閱土地登記規則第 70 條)

71 年度臺上字第 1791 號

本件被上訴人起訴主張：坐落桃園縣平鎮鄉社子段 8 之 1 第號及中壢市後寮段 95 之 2 第號土地均屬國有，由被上訴人管理，上訴人竟分別佔有其中如第 1 審判決附圖(一)及(三)所示部份，被上訴人自得基於所有權，請求排除侵害等情，求為命上訴人分別拆屋還地之判決。

上訴人黃○○則以：伊係向訴外人魏○○買受第 1 審判決附圖(三)所示地上房屋，被上訴人前經訴請魏○○拆屋還地，經第 1 審法 58 年度訴字第 374 號判決確定，即不得再行起訴；上訴人陳○○則以：伊已因時效而取得地上權各云云，資為抗辯。

原審斟酌調查證據而為辯論之結果，以：上訴人黃○○向訴外人魏○○買受平鎮鄉龍南路 81 號房屋原為平房，已於民國 69 年間拆除，嗣由黃○○擅自擴大占用面積，改建 2 層樓房。黃○○雖辯稱：伊係使用原有牆壁加以整修，並添建 2 樓云云，第查黃○○既將原來平房之屋頂拆除，僅剩部份牆壁，則原有定著物即歸消滅，嗣改建為現在之鋼筋水泥 2 層樓房，是為新定著物之原始取得，與原來平房已毫無相干，自非第 1 審法院 58 年度訴字第 374 號確定判決效力之所及。又上訴人陳○○佔有第 1 審判決附圖(一)所示部份建築房屋，雖據辯稱已和平繼續占有 20 餘年而依時效取得地上權，為依民法第 772 條準用第 769 條規定，因時效而取得地上權者，僅得請求登記為地上權人，在未登記前，尚不能本於地上權之法律關係，對於土地所有人有所主張。又系爭土地係屬國有，被上訴人則為管理機關，其代表國家主張所有人之權利，請求上訴人拆屋還地，已排除侵害，於法亦無不合，因而維持第 1 審所為如被上訴人聲明之判決，駁回上訴人之上訴，並於判決內說明心證之所由得，經核於法尚無不合。(參閱民法第 772 條、第 769 條)

71 年度臺上字第 2824 號

徵收私有土地後，不依核准計畫使用，或於徵收完畢 1 年後不實行使用者，其原土地所有人依土地法第 219 條規定，收回其土地，僅得向需用土地人請求之。縱如上訴人主張，其被徵收之土地，得依該條規定收回其一部，然後上訴人(臺中縣政府)既非原徵收案需用土地人，上訴人對之為上開之請求，即非有據。至於被上訴人依土地重劃辦法規定辦理土地重劃，乃為公權力之行使。就令重劃後之 1253 號土地內 0.0246 公頃，應分配於上訴人，被上訴人不登記為上訴人所有或將已經之登記塗銷。此等之措施，有所不當。上訴人亦應依行政爭訟程序謀求救濟，不得提起民事訴訟。(參閱土地法第 219 條。)

71 年度臺上字第 2841 號

本件被上訴人主張，座落台北縣蘆洲鄉和上洲中路段4號、4之1號、及4之2號田3筆，係已故李○生前以其子李○旺、李○福、李○田、李○壽四人名義買受，其應有部份各為四分之一，民國54年間，李○以土地登記名義人李○旺、李○田、李○壽及李○福之繼承人即上訴人李○錦、李○娥、李○華、李○秋為被告，訴請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於54年2月19日成立和解，兩造同意由李○旺以適當價格出售，所得價金應全部由李○處理，無法出售時，李○旺、李○田、李○娥、李○華、李○秋、李○錦各將其應有部份全部移轉登記為李○所有，54年4月30日李○立下遺書，院將訟爭土地一贈與李○田之妻李○雲，並由李○雲負責清償對其訴外人陳○○之債務15萬9千元（新臺幣），李○雲已將上開債務清償完畢，嗣李○於54年5月1日逝世，其繼承人全體於同年8月24日訂立財產分配合同圖書，依照該圖書第3項規定，訟爭土地面積7分4厘7毫5絲為李○雲取得，嗣李○雲於59年7月9日死亡，應由被上訴人共同繼承，詎上訴人竟不依約履行，為此求為命上訴人，李○壽將其就訟爭土地應有部分四分之一其餘上訴人將其就訟爭土地應有部分（各二十分之一）移轉登記為被上訴人共有，被上訴人持分各為十分之一之判決。

上訴人則以李○訴請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未列李○壽為被告，李○壽自不受其拘束，訟爭土地本非李○所有，自非李○遺產，李○即不得處分。財產分配合同圖書，係遺囑之延伸，為遺囑之一部分，遺囑無效，該圖書亦屬無效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將第一審所為不利於上訴人之判決，判予維持，係已訟爭土地三筆原登記為李○旺、李○壽、李○福、李○田所共有，其應有部份各為四分之一，李○福死亡後，由上訴人李○錦、李○娥、李○華、李○秋、廖○○各繼承二十分之一，被上訴人均為李○雲之繼承人為兩造所不爭之事實。查訟爭土地係李○生前所購買，而暫以之贈與其子者，此就李○於生前之54年間，曾訴請李○旺、李○田、李○壽及李○福之繼承人即上訴人李○錦、李○娥、李○華、李○秋辦理訟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除李○壽當時住居國外，撤回該部分之訴外，餘皆應訴，而與李○成立訴訟上和解，表示願將訟爭土地出售所得價金歸李○所有，無法出售時，應將各人之應有部份移轉登記為李○所有。以及上訴人李○壽、李○錦、李○旺、李○田立具合同圖書，承認訟爭土地為李○之遺產等情觀之，至為顯然。在李○於其生前之54年4月30日立具遺書，表明將訟爭土地贈與李○雲，有兩造不爭之一書附卷可憑，同一時間，另立遺書，將其所有其他財產分贈各繼承人，李○於同年5月1日死亡，其繼承人長子李○旺、次子李○福（於繼承開始前死亡）之配偶李○錦、三子李○田、四子李○壽於同年8月27日遵照遺書內容，合議訂立不爭執之財產分配合同圖書，該項圖書之訂立，屬於該四房之受贈人，自願交換分配遺贈物，與繼承之法律關係有別，不生共同共有物處分問題，該圖書並非未經全體繼承人同意而無效，該圖書末段復載明：「右開條件係各房繼承人全部同意承諾、履行，不得反悔……」，則上訴人應受該合同圖書內容之拘束，而應依約履行。亦即上訴人有協同將訟爭土地移轉登記李○雲取得之義務。雖李○立具遺書以迄死亡時，未將訟爭土地登記其名義，而使取得所有權，為渠之贈與李○雲，應解為係已渠對李○旺、李○田、李○福、李○壽之持分移轉請求權為贈與，自非無效。此項贈與於李○死亡時發生效力，李○雲死亡後，由被上訴人共同繼承，從而被上訴人俱已請求上訴人就訟爭土地之應有部份，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洵無不合。再訟爭土地自51年7月間起，即由被上訴人李○田及其配偶李○雲耕作，李○雲死亡後，由其子女李麗○、李耀○、李慶○、李祝

○共同耕作，此有蘆洲鄉公所出具之證明書附卷可查。李○田及長子李○譽、次子李○德係自耕農，均有卷附戶籍謄本足考。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所謂「承租人應自認耕作者」，應包括其家屬在內，有本院迭次判例可循。被上訴人一戶之內，共同生活之親屬有數人能自認耕作，縱使部分家屬在他處有其它工作或在求學而不自任耕作，仍應視為其有自耕能力（見內政部四四，三內地字第 64838 號等函）。況訟爭 4 及 4 之 2 號土地，於 60 年 10 月 5 日編為蘆洲鄉都市計劃住宅區，4 之 1 號土地編為該計畫路地，為上訴人所不爭，其承受人亦不以自耕農為限，又李○雲係於 59 年 7 月 9 日病逝，被上訴人係其繼承人，繼承李○雲依李○遺書及合同鬮書應得之權利，當時土地法第 30 條尚未修正（不得移轉共有係 64 年 7 月 24 日修正後增設），上訴人引用修定後之土地法令做為抗辯理由，自無足取等情為論據，為查「承租人應自認耕作」者，應包括其家屬在內，係指：「耕地 375 減租條例」所稱之「承租人應自認耕」者而言，土地法第 30 條第 1 項上段所定：「私有農地所有權之移轉，其承受人能以自耕者為限」，則係指承受人本人而言，原審就此所論，尚欠允洽，在被上訴人之繼承人李○雲有自耕能力，原審未詳為調查，審認明確，亦嫌疏略。又李○雲雖係在土地法第 30 條於 64 年 7 月 24 日修正前受贈及死亡，但被上訴人既非在該法條修正前為移轉共有登記之訴求，而係於修正後始行請求，及應有修正後之該法條之適用，原審為與此相反之論斷，更有可議。上訴論旨。聲明廢棄原判決，非無理由。（參閱土地法第 30 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6 條、第 19 條、第 20 條）